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

法規輯要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一類 官制

河南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河南全省政務

第二條 河南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十一人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三條 河南省政府命令及公文其範圍及于全部者須由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全體委員署名範圍僅及一部者湏由主席並關係廳廳長署名其他普通日常事務由主席署名行之

第四條 河南省政府得制定河南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中央黨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五條 河南省政府得任免河南省內各機關按照文官等級表二等二級

以下官吏

第六條 河南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軍事實業土地公益農工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七條 河南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河南省政府設秘書處由河南省政府任命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組織之秉承河南省政府主席之命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河南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依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秘書

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二條 本處分第一第二兩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任免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摹項

三 關於機要事項

四 關於撰擬事項

五 關於編輯事項

六 典守信印

七 校對文件

八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法規輯要

四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收發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保管文件

六 關於省警備隊事項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秘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科員書記辦事員錄事若干人由省政府任命或雇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置左列各職

(一)秘書長一人 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秘書若干人 由省政府荐任之

(三)科長三人由省政府荐任之

(四)各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令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撰擬機要公牘

(二)核閱收發文件

第四條 緘書處置第一二三科每科分若干股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
辦事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五條 第一科設第一二三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銓叙獎懲賞卹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印電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第四五六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四股 關於民政交涉事項

第五股 關於財政建設事項

第六股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第七八九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股 關於黨務宣傳事項

第八股 關於議事紀錄事項

第九股 關於編纂及整理檔案事項

第八條 各科科長承秘書長之命令督同各股主任專辦本科職掌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為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農政部及

河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各項收支之預算編制統計報告保管本廳所管轄官產官物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記錄職員之進退黨務及民衆團體發生事務社會進化改良撰輯審訂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地方行政及經費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人民移植戶籍選舉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考試任免懲戒獎恤吏治考試行政區劃保存古物古蹟赈恤救濟慈善感化禮制宗教祠廟記典褒揚義烈整飭風化鎮壓反革命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公安各縣市政著作出版衛生編練民團及禁烟事項

第六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

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廳置吏治視查員四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吏治及考察地方政府實際狀況

第十條 本廳置宣傳員二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行政官吏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一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任用書記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廳秘書科長技士吏治視察員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宣傳員以下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民政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

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政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各縣收支之預算

編製統計報告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本廳職員之任免賞罰事項

關於黨務文件

關於民衆團體發生事件保管本廳所管轄官產官物

改善社會事項

關於河務工程事項

關於民衆訴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關於金融事項

頒發直轄各機關印信事項

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本廳繪寫文件及校對收發事項

不屬於其他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左如

地方行政及經費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

人民移植事項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考試任免懲戒獎恤事項

吏治考覈事項

行政區畫事項

保存古物古蹟

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事項

禮制宗教祠廟祀典

褒揚義烈整飭風化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警務及關於治安事項

各縣市政事項

審定著作出版物

公共衛生及防疫事項

編練民團事項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項核擬重要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置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按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及秘書處承廳長及各主管科長秘書主任之命令分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電務主任一人電務員二人承廳長秘書主任之命辦理譯電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特務員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臨時指派事件

第十二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監定及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置吏治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吏治及考察地方政治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置宣傳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各行政官吏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五條 本廳置庶務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庶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廳置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本廳置監印員一人承廳長及秘書主任之命保管印信及一切印發文件事項

第十八條 本廳因繪寫校對各文件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及校對各若干人專辦繪寫及校對稿件事宜

第十九條 本廳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吏治視察員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任免之特務員宣傳員技士收發主任庶務會計主任及科員辦事員書記長監印員校對員收發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等由廳長任免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財政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三條 本廳三科就本廳辦事權限條例及事理掌務應於各科之下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科 櫟要股 統計股 交代股 公債官產股 會計庶務股
監印校對股 收發股

第二科 田賦股 稅捐股 契稅股 雜稅股

第三科 支付股 審核股 庫務股

第四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依據預算發給支付命令監督全省財政及所屬各機關職員

第五條 本廳三科置科長一人各股置主任一人以次秉承廳長之命掌理
一科及一股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因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辦事員均分三等承廳長及科
長主任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三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核撥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
事項

第八條 本廳得設特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特種事務

第九條 本廳科長秘書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主任科員特務員由廳
長任免之

第十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雇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股掌管權限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河南建設廳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據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廳長受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全省農工商
礦漁牧森林水利市政交通及關於建設上一切事宜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管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編輯各項收
支之預算決算保管本廳管轄之官產官物并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紀
錄職員之進退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管農林漁牧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管工商礦業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管市政交通水利及關於其他設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建設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
指辦事項

第十條 建設廳置技士六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建設廳置科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廳置技術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廳之秘書科長技士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技術

員以下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四條 建設廳因事務之繁簡與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教育部及

河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編制統計報告保管本廳管轄官產官物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

計記錄職員之准退經理留外學生事務及不屬他科事務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及縣市教育局事務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及編審宣傳等事務

第六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

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省視察指導員六人承廳長之命視察指導全省學務

第九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廳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僱用書記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廳秘書科長視察指導員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以

下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司法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司法廳為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司法部及河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編制統計報告保管本廳所管轄官產官物稽核本廳直轄各官署之會計記帳職員之進退設置廢止縣市以下之法院分畫變更縣市以下之法院管轄區域任免懲獎并考試縣市以下法院之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處理律師罰金賊物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民事民事訴訟事件及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刑事刑事訴訟刑事審判及檢查之行政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及國際交付罪犯等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監獄之設置及管理監獄官吏之監督假釋緩刑及出

獄人之保護犯罪人之識別等事項

第七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所轄法院

第八條 本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九條 本廳置特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掌理特種事務

第十條 本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置科員若干人承專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僱用書記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千人

第十三條 本廳秘書科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特務員以下由

廳長任免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開封臨時軍政執法處組織法

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處在

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擔任維持開封省城及四郊治安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項如左

一軍事犯

二涉及軍事範圍之一切民事刑事案件

第二章 裁判

第三條 本處判處死刑者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但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惟須於辦結後隨時錄具全案

呈報 省政府查核備案

科徒刑及罰金者判決後呈請備案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

省政府之指揮命令領導全處職員一切職務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如遇處長有事離處時由處長指定副處長一人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處設審理稽查文牘會計四股分担本處職務

第六條 審理股設主任一人一二三等執法若干人承處長之命令指揮審理一切罪犯並執行其處分

第七條 稽查股設主任一人一二三等稽查若干人承處長之命令指揮辦理本處稽查事務

第八條 文牘股設主任一人書記事若干人辦理本處公文書札及掌管卷宗等事

第九條 會計股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辦事若干人掌管本處錢項出納購置及一切內務雜務

第十條 本處設傳令兵傳事兵伙夫若干人專司本處傳達事務及

厨務

第十一條 本處附設看守所一處設所長一人看守若干人管理本處未寄押人犯及待質候審各犯

第十二條 各股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設執法隊六十人或八十人由各軍隊調用辦理本處逮捕人犯及守衛查街等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處組織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變更或改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省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建設人才實現中山主義爲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設於開封貢院及繁塔寺舊址并得設分校于其他適宜地點

第四條 本大學經費以省欵及校產收入并私人或團體捐款充之

第五條 本大學擬次第設左列各科

一 文科

二 理科

三 農科

四 法科

五 醫科

六 工科

以上各科得設若干系由校長商同各科主任規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農科設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部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暫設預科經相當時期酌行廢止

第八條 本大學肄業期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或五年

第九條 本大學至相當時期得設研究院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科課程採用學分制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並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宜校長出外時

得代行校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欵監察委員會監察本大學出入欵項賬目其規程

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羣育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教師講師助教若干人分任教學及研究事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左列二處

甲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註冊圖書體育等事宜

乙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分任各科事宜

第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主任各處科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處理校長交付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學評議會提出意見經校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宣傳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處之宗旨為促進各行政官吏努力於國民黨黨務之進行及新政綱之實現並宣揚三民主義融洽官民感情俾國民革命早日成功

第二條 宣傳處隸屬於省政府秘書處秉承省政府及省黨部之命令執行職務並指導各機關宣傳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出版調查事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五條 出版股管理編撰印刷發行藝術等事宜

第六條 調查股管理調查情報搜集材料等事宜

第七條 事務股管理庶務會計圖書講演及不屬於他股事宜

第八條 各股設股員數人受各主任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處長由省政府委任處長以下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本處綱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宣傳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以促進各界人員努力於國民黨物之進行實現國民黨黨綱
宣揚三民主義俾國民革命早日成功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省政府秉承省政府及省黨部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出版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第五條 總務科設演講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六條 漢講股管理演講遊藝及組織演講隊事宜事務股管理文牘庶務會計圖書及不屬於他科事宜

第七條 出版科設編輯印刷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八條 編輯股管理編撰繪畫事宜印刷股管理印刷發行校對事宜

第九條 調查科設調查情報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十條 調查股管理社會政治黨務調查事項情報股管理搜集材料編輯情報事宜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受各科長之指揮分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關於繕寫事項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處長由省政府委任科長主任科員辦事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書記由處長委任

第十條 本處出版之定期刊物由出版科辦理而口報則由總務出版課
查三科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設中山俱樂部該部設主任一人即由本處處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辦理婦女放足事宜

第二條 放足處按照河南省政府頒布之河南取締婦女纏足辦法進行之

第三條 各縣市之天足會隸屬於放足處各鄉村之天足會隸屬於各該縣之

天足會均受放足處之指導辦理放足事宜

第四條 放足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理處務

第五條 放足處置秘書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

第六條 放足處置科長三人主任六人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七條 科長秉承處長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主任科員均秉承長官之命分掌一切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分別職掌如左

一 文書

二 會計庶務

第十條 編輯科分別職掌如左

一 編撰

二 繪畫

第十一條 宣傳科分別職掌如左

一 宣傳

二 調查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放足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辦理婦女放足事宜

第二條 本處依照河南省政府頒布之河南取締婦女繩足辦法進行之

第三條 各縣之放足分處隸屬於本處各鄉村之放足分處辦事處隸屬於

市

各該縣之放足分處均受本處之指導辦理放足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

第六條 本處置科長一人主任七人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七條 科長秉承處長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主任科員均秉承長官之命令掌本科一切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處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撰放足一切文件事項

二 關於繪畫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重修河南通志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遵照河南省政府指令就原有之河南重修通志局及金石編纂處合併改組為教育廳直轄機關故定名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重修河南通志處

第二條 本志重修分二期第一期至前清宣統三年止第二期至民國十六

年止

第三條 本處經費由省政府公布預算向財政廳支領

第四條 本處處長以教育廳長兼任之以下分設二部一事務部一編校部

其職員由處長分別聘委

第五條 處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收掌採

訪等事宜

(甲)事務主任商承處長處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務

(乙)文牘 辦理本處文件

(丙)會計 辦理本處一切收支

(丁)庶務 承商主任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戊)收掌二人 內收掌保管處內書籍稿件金石等重要品外收掌收發及保管本處一切文件

(己) 採訪 担審擇各訪員來稿彙送編校部

(庚) 書記 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處長隨時雇用

(辛) 夫役 十人

第七條 編校部設纂修三人協修八人暫設校訂二人

(甲) 纂修 遵照制定編纂條例處理編纂一切事務並擔任編纂事宜

(乙) 協修 商承纂修分任編纂事宜

(丙) 校訂 擔任校訂事宜

(丁) 書記 暫設十人不敷用時得隨時雇用之

第八條 本處得聘省內外碩學通儒爲特設纂修及協修酌送車馬費不另
支薪

第九條 本處事務編校兩部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志以二年爲纂修成書之期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編校兩部商承處長隨時修改

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道辦事處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道辦事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掌理全省道路建設事務

第二條 本處經費由省庫支領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工程管理三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本處會計庶務監印譯電收發校對管卷編制預算決算稽核統計審訂撰輯宣傳黨義考核職員功過記錄進退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勘驗測量繪圖設計監修道路橋梁各項工程及收用土地等事項

第六條 管理科掌理收發工科工資護路編配護路捐務保管附路森林橋梁官有公有物產及禁止損路故良車輛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主掌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道路機關職員

第八條 本處置副處長一人襄資處長處理全處事宜

第九條 本處對於碩望名家得聘任爲本處顧問諮詢襄助進行

第十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分掌本管科務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各置科員若干人技士技術員若干人分任本科任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置辦事員僱員若干人辦理助手及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秘書科長由處長呈請河南省政府任免之科員以下由處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本處得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得於各縣設道路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設道路工程訓練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得設修路隊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得設護路隊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得擬定修道單行規則及各項規則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河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組織法自呈准河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依河南省民政廳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隸屬於河南民政廳管理河南省會公安事宜

第二條 公安局所轄區域根據前警察廳原定之六區為區域如將來有擴充必要時再行呈請民政廳轉呈河南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四條 公安局爲全局警察黨務之訓練得設政治部

第五條 公安局爲督察警察勤務訓練調遣及關於取締交通衛生之執行
事宜得設督察處

第六條 公安局爲偵察犯罪搜查贓証及逮捕人犯各事項得設偵緝隊

第七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政治部主任一人

秘書一人

督察長一人

科長四人

政治部秘書一人及政治員書記各若干人

偵緝隊長一人

督察員若干人

科員若干人

譯電員一人

技士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修械員一人

第八條 政治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區署訓練事項

第九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擬文件事項

三 關於詳報存轉事項

四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訓練調遣及攷選警察事項

三 關於取締交通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二 關於編審各項公安規章事項

三 關於公安區之分畫變更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內外部警員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並給事項

五 關於收發繕錄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及編製預算決算概算事項

七 關於警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彙編公物保存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辦理戶口物價勞動狀況人民生計職業財產以及生死婚嫁調查與登記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火灾預防事項

四 關於考核消防隊之編練及其成績事項

五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六 關於外僑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取締汽車驛馬牛車人力車及湖坑船戶事項

九 關於經管公立慈善事業並監督慈善機關事項

十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看管保釋解送事項

二 關於違警或其他觸犯行政禁令之處分事項

三 關於刑事犯罪之刑格登記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四 關於審理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遺失招領及處分贓物事項

六 關於管理濟良所及處分事項

七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八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道路房屋市場屠獸場及其他處所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飲食藥品爆烈物等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公園游藝場戲院電影院等公衆衛生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痘疹之豫戒並臨時救濟及善後布置事項

五 關於醫務醫院養病所戒烟所事項

六 關於考核醫牛產婆及其他關於醫務營業事項

七 關於積水坑池及陰溝疏濬事項

八 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偵緝隊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造就偵緝隊人材事項

二 關於調遣偵緝隊人員執行職務事項

三 關於偵緝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傳報監視有妨公安之一切秘密事

項

四 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五 關於搜查贓証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蹤者事項

六 關於非屬管區之各地提犯及偵探事項

七 關於其他偵緝事項

第十六條 公安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公安局於管理區域內得分設區署及各分署並署長署員若干人掌理各該署事務如有地段遼闊之區署非有馬巡不能達其職務者得酌設馬巡若干名其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局長秉承河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執行職務政治部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隊長秉承局長辦理各該管所屬一切事務政治部秘書政治員督察員科員技士譯電員事務員偵緝員修械員各署署員秉承局長及該管長官辦理所屬專管事宜

第十九條 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廳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隊長技士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廳長委任其餘概由局長委任政治主任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廳長轉請省政府委任

第二十條 局長爲執行法令得呈經

省政府核准發布單行公安章程

第二十一條 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黨義法令妨害社會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得酌附設警察教練所捐務處保安隊騎巡隊消防隊拘留所及值探養成所女警養成所懲戒場濟良所孤兒院貧民留養院貧民小學校路工廠官醫院等其辦事細則及職員名額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安局爲研究事務之進步或改良時得招集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提出呈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各區行政長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行政長因地方之需要得暫時設置

第一條 行政長隸屬民政廳爲一區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區內行政事務並承省政府各廳長官之命令監督其他一切行政事務

第三條 行政長得製定區內單行章程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與省政府之法令

第四條 行政長於區內所轄之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處分仍^乞報民政廳查核

第五條 行政長於區內所轄各縣縣長認爲應行獎勵或懲戒者應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六條 行政長於所轄各縣縣長遇有事故出缺時得先行委員代理一面呈報民政廳正式選委

第七條 行政長對於各縣民團有監察之責遇必要時得相機聯絡指揮補助應

第八條 行政長遇有因保衛地方勦辦土匪時得逕向區內駐軍商調軍隊

第九條 行政長公署應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五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行政長公署秘書科長由行政長呈請民政廳任免之科員以下由行政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行政長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長護理之

第十二條 行政長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自議決公佈日施行

河南全省森林辦事處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森林辦事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管理全省林務事宜

第二條 森林辦事處置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置下列各股及各股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職掌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成績編輯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七 關於各附屬機關之考察及獎懲事項
- 八 關於森林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森林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標本陳列事項
- 十一 關於木材市價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於他股文書之擬擇事項

(乙) 事務股職掌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官有財產管理事項

四、關於器物購置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處內夫役進退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置下列各股及各股職掌如左

(甲) 育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種子之採取貯藏及選擇事項

二、關於移置苗及插條之選擇事項

三、關於種子標本之徵集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苗圃地畝之整植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關於編製苗圃告事項

(乙)造林股職掌如左

關於樹苗之選擇事項

關於林地土壤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關於林地之測繪事項

關於山野荒地及森林調查之登記事項

關於森林標本之採集製造事項

關於森林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關於編製森林施業案事項

關於編製造林報告事項

五條

森林

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承河南省政府之命管

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機關

第六條 森林辦事處直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森林辦事處置科長二八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森林辦事處置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九條 森林辦事處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森林辦事處因辦事之必要得置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森林辦事處因繪寫文件得置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森林辦事處之秘書科長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技術

員以下由處長任免之

第十三條 森林辦事處爲實施造林起見得分區設置苗圃及造林機關其

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開封市政籌辦處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開封市政籌辦處隸屬於建設廳辦理開封城廂區域內市政事務

第二條 筹辦處置職員如左

一處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四技術員 五辦事員 前項科員技術辦事各員員額由處長酌擬呈廳核准

第三條 處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處中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科員技術員辦事員承處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筹辦處為籌辦便利起見得呈請建設廳轉咨省會公安局遴派熟習地方情形現任警務人員充任調查員

第六條 筹辦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但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工程隊及材料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與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編譯事項

四 關於購買材料及其驗收儲存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 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接管監理事項

三 關於市區改正項事

四 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五 關於市政收益及其各項規則之審議改定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市內道路橋梁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

項

二 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 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及考鑒事項

四 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

第十條 各科科長由處長遴選指派呈廳加委

第十一條 篲辦處因事務必要得酌用書記但其員額由處長擬定呈廳核准

第十二條 篲辦處每日應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廳彙送財政廳審查核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全省煤油特稅總局暨分局卡組織章程
一九三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暨分局卡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之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暫行隸屬於本省財政廳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秉承 財政廳長之命總管局務暨指揮分局卡

辦理全省特稅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課稅務課秘書處承局長之命掌理事項列左
總務課掌理關於會計庶務編造預決算收發保管宗卷考核獎罰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稅務課掌理關於徵收稅款保管及發給各種稅票稅標執照並檢查事項
秘書處洋文秘書辦理本局文牘及一切對外交涉事務中文秘書辦理文
牘及一切不屬課內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課長二人洋文中文秘書各一人課員檢查員稽查員交際
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本課處事務

第六條 本局局長暫由財政廳委任之課長秘書課員員檢查員稽查員交際
員由局長分別委派之

第七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赴各分局卡稽查稅收並查閱賬目

第八條 本局得於本省境內繁要地點設立分局及分卡其地點另定之

第九條 各分局卡直隸於省總局其鑄記圖記由省總局頒發之

第十條 各分局因參酌本省情形暫以稅收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等其分
卡暫不分等

第十一條 每分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省總局之命綜理局務辦理特稅事
宜

第十二條 每分局設經務半任一人稽徵員一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兼庶務
一員檢查員及僱員若干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局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長稅務半任由省總局委任之其稽征文牘會計庶務檢查
各員及僱員由分局長分別委派之並呈報省總局備察

第十四條 事務每分局凡奉令監督之分卡遇有事故須報告省總局核辦

第十五條 每分卡設卡長十八稽徵員一人文牘一人僱員若干秉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本卡事務

第十六條 每分卡卡長及稽徵員由省總局委派之其他僱員由卡長派充

之呈報各總司及該管監督之分局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各縣行政公署組織章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河南各縣行政公署在中央政府未頒布組織章程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行政公署應分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職掌內務教育實業水利交通司法及黨與民衆發生事項

二第二科 職掌國地稅捐公債貯蓄出納欵項及收發監印并其他不屬

第一科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兩科如係三等縣缺事務節簡者得祇設第一科其第二科職掌事項由縣長酌委科員主辦之

第五條 各縣行政公署於設科之外應附設徵解處受縣長之指揮辦理全縣地丁雜稅及其他徵解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處理本科事務書記若干員繕寫文件其科員書記名額由廳長酌定之

第七條 第一科科長第二科科長由縣長遴選具有法政學識及富於行政經驗者委任之並將該員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第一第二兩科科員由縣長遴選委任之并將各該員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九條 縣公署設檔案室除賦稅卷宗存徵解處外應將從前各房科卷宗歸併一處委派管卷員負責保管卷宗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縣公署應設置行政警察隊其人數一等縣以六十名為限二等縣

以五十名爲限三等縣以四十名爲限其有特別情形者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各縣行政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緝捕催糧及送達文件並其他一切事項兼理司法事務各縣關於拘傳送達並其他一切司法警察職務均由該隊受縣長及承審員之指揮命令負責兼辦其送達費依司法廳之規定數目征收之所有行政警察隊長警察人數須造花名冊分呈民政廳司法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提出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南各縣縣政府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各縣縣政府在中央政府未頒布組織章程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廳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職掌內務教育建設司法收發監印及黨務事項

第二科 職掌國地稅捐公債貨幣出納款項及其他不屬第一科事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兩科如係三等縣缺事務簡單者得祇設第一科其第二

科職掌事項由縣長酌委科員主辦之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於設科之外應附設徵收處受縣長之指揮並商承第

二科科長辦理全縣地丁雜稅及其他徵解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一二等縣均設科員五人三等縣設科員四人處

理各科事務一等縣設書記十二人二等縣設書記十人三等縣設書記八

人繕寫文件

第七條 各科科長由縣長遴選具有法政學識及富於行政經驗者委任之

并將該員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察

第八條 各科科員由縣長遴選委任之並將各員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

案

第九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派書記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其規則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應設置行政警察隊其人數一等縣以六十名為限二等縣以五十名為限三等縣以四十名為限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行政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緝捕催糧及送達文件並其他一切指派事項兼理司法事務各縣關於拘傳送達並其他一切司法警察職務均由該隊受縣之指揮命令負責兼辦其送達費依司法廳之規定數目徵收之

第十二條 各縣行政警察隊長警察人數須造花名冊分呈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各縣建設局規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建設事項置建設局

第二條 建設局隸屬於建設廳仍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一 農林蠶棉工商水利交通市政各項行政及工程之設施

二 地方特產之調查

三 建設廳特別指辦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置局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置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建設局長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關於建設事務之科目並有經驗者

二 富有建設知識辦理關於建設行政或事業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六條 前條所列人才縣長得呈荐於建設廳

第七條 建設局技術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縣長轉請建設

廳委任之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關於建設科目者

二 中等實業學校畢業從事技術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事務員由局長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九條 縣長及局長呈荐人員須詳敘成績並檢送畢業文憑及其經歷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建設局經費由縣地方款開支其預算由局長秉承縣長編製轉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局受教育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教育委

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
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五條 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屆期滿時由縣長呈請改委或連任

第六條 縣視學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七條 縣視學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呈請教育廳委任之

第九條 事務員受教育局長之指揮分掌局內各項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或二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此項委員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二條 事務員教育委員統由教育局長任免之但須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三條 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至七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長遴派縣視學一人充任外其餘由全縣教

育機關就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加倍選舉呈請縣長擇委由縣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凡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教育委員及董事會董事如有反革命行爲者概不得充任或當選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概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對於劃作教育專款之賣富契稅負有收存 分配及整頓之責任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由

省政府委任之

現任教育廳長

現任民政廳長

現任財政廳長

現任大學校長一人現任中學校校長或校務委員一人現任小學校長一人

由省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公推教職員四人

第三條 委員會對外一切文件以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如教育廳長有事故時由到會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條 委員會辦事迅速起見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執行議決案遇有重要事故不及開會討論時可商承教廳長處理之但事後須提出會議追認

第六條 委員會按事務分配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七條 事務主任之任用由委員提出並須附議在二人以上者爲候選人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得票過半數者當選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按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事務主任提交委員會通過以本會名義委任之

第九條 各股股長稟承事務主任處理各股職權以內各項事宜各股股員辦事員受股長指揮辦理該股一切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人數無定額

第十一條 委員會爲投遞公文執行公務得酌用守衛公役

第十二條 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定預算呈請

省政府批准施行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四條 委員會職員薪俸等級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批准公佈日施行

法規輯要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二類 官規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委員會爲全省最高行政機關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受國民政府
命令處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委員會以省政府各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到會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開會

第二章 開會

第四條 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
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議須有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委員缺席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由秘書長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等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出會議

一 報告事項

二 中央及省黨部交議事項

三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四 各委及各屬提議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開會地點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七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製定之

第十條 凡提議事項必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但議

事日程中必須速議或重要事項未及編入議事日程者主席得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前討論或臨時討論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之事件因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之前列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十三條 凡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四章 討論及表決

第十四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表決

第十五條 表決方法以多數決行之

表决方式得用無異議舉手及記名投票三方式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六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
年 月 日及所在地

-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委員姓名人數
 - 三 報告及提議事由討論要點報告提議並討論之人
 - 四 議決其表決如用投票式時應記於可否之數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每次會議完畢時須宣讀決議由主席簽名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宣讀或修正
- 第十八條 議事錄須連同議事日程呈送
-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並送省黨部及各委員各廳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凡議案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改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政府處理事務除遵照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及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主席

第一條 省政府通常事務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令處理之
前項通常事務處理後應由秘書處印刷處理節畧分送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

第二條 主席管於省政府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命令行之其口頭表示時須載傳覽簿傳覽

前項命令暨傳覽簿均由秘書處承辦

第四條 主席因事不能到署處理事務時得指定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一人代理

代理主席因事不能到署處理事務時亦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委員會議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在省政府內開政務會議

第六條 省政府收受文件其關係重要應提交會議者由秘書處呈請主席核定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各委員及各廳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記載提議紙函送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但重要事項未及編入者仍依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凡提交會議之文件應由秘書處黏貼事由條以便批示議決之辦法

第九條 每次開會時應先由記錄員宣讀前次會議記錄經全體聲明無誤并由主席簽名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即由秘書處印刷分送各處並登報第十條 凡決議案或在文件之事由條上批交主管廳辦理者即由秘書處檢附關係文件函送該廳查照辦理其與他機關有關係者應一併錄案通

知

第十一條　秘書處於移送前項文件時須在收文簿備考欄內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兼廳委員提議請省政府頒發命令經_{該廳}決照辦時應由該廳擬具令稿送由秘書處呈請主席核發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根據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設第一第二兩科_茲掌事務各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四條　各科因職掌之區別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法由秘書長核定之前條第二項規定各股主任對於本股職員應適用之

第十五條　各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第一科收發股應置收文總簿每科各置收文公簿
- 二　發文簿　第一科收發股應置發文總簿每科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第二科文件保存股應置文件編存總簿每科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勤務簿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處由第二科收發股填寫到面擋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先送由主管秘書在到面上標時其主管科並加蓋最要次要尋常戳記後即送由秘書長查閱交主管科核辦如秘書長認為應請主席核示者得留呈主席核閱

第十七條 凡應行辦稿事務秘書長應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提出於委員會議決或呈請主席核定後再行擬稿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經秘書長核閱署名後即呈請主席核定但尋常稿件得即由秘書長核定

第十九條 秘書長於每星期應召集秘書科長各股主任開處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他職員經秘書長特別命令者亦得與

議

第二十條 紘書處辦事時間午前 時至 時午後 時至 時但有緊要事件或事務繁多時仍須隨時辦理

第二十一條 紘書處各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輪流值日

第二十二條 紘書處職員因事請假應開具事由呈請秘書長核定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紘書處職員以星期年節及各紀念日為例定休息日但事務繁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紘書處職員於每日辦事餘暇得自由到中山俱樂部休息並借空閒時間研究黨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辦事各項細則應由秘書處擬定呈請主席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正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承主席之命令辦理省政府一切公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令督同秘書及各科科長股主任科員辦事員

辦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秘書長對於秘書及各科職掌有指揮秘書科長辦理之權

第五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令撰擬機要公牘核閱收發文件

第六條 各科科長承秘書長之命令對於本科事務有指揮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辦理之權

第七條 各科股主任承本科科長之命令有指揮本股科員辦事員辦理本

股事務之權

第八條 各科科長股主任科員辦事員對於主辦事務應負全責

第九條 凡有涉及兩科職掌者由秘書長指定一科科長負責辦理其他之一科協助之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條 每日到文應由收發處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結至下午五時止加

蓋某科戳記送交本處秘書核閱其有附件者應隨原文附送有銀錢或有價証券者應交會計處查收由會計處於原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第十一條 本處秘書核閱到文時應先命書記分科分股摘由編號分別性質如係例行文件即加盖例行二字戳記係次要或緊要者加盖次要緊要戳記彙送秘書長核閱

第十二條 秘書長核閱到文時凡例行文件可徑行交科擬辦係次要者即將辦法批明交科辦理或與各主管科科長商酌擬辦係最要者即呈請主

席核辦

第十三條 主席核閱之到文已批明辦法者即送由秘書長交科擬辦其應交議者即在到文上面批一議字交由秘書長俟開委員會時提出報告付議

第十四條 每次議決之案經會批旨辦法辦理如有欠明晰之處應由秘書長照當時議決情形批明分科擬辦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交科無論例行次要最要由各科科長分派各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科長對於發科文件中之辦法認為有窒碍時或請示於秘書長或簽注意見呈請主席核辦各股主任科員辦事員有意見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科股擬辦稿件應由主辦人清稿摘要蓋章如係科員辦事員承辦稿件應先送由主管股主任科長核閱蓋章股主任承辦稿件應先送科長蓋章再行送秘書核閱

第十八條 秘書核閱稿件認為有刪改之必要者自行刪改或商同主管科長改正再行蓋章彙送秘書長核閱

第十九條 秘書長核閱稿件除例行公文外徑呈主席判行蓋章

第二十條 每日所收之函或代電由收發處分別性質如係尋常要件屬於各科事務者與公文同如係眞電即直接交譯電處譯出送閱

第二十一條 每日交繕文件由書記長分配各書記繕校繕校畢錄由登簿仍送原科檢閱一次再行送監印處用印畢送由收發處編號發行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擬之函電其程序與文件同惟秘書所擬之公牘徑送秘書長核閱後送主席核行其交繕送印手續由各科文件同

第二十三條 每日發文之原稿由收發處送管卷處再由管員照檔案規則編號歸檔

第二十四條 每日辦理公文應調用卷宗者須依調卷規則辦理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中有應登公報發考者應照公布文件規則辦理公布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常會分兩種一處務會議於每星期一下午六時由秘書長召集各科科長秘書主任舉行之二科務會議於每星期五下午六時由科長召集本科全體人員舉行之其有臨時發生事故須待集會解決應由秘書長於開會前臨時召集

第二十七條 每次處務會議應將議事紀錄由秘書長送呈主席核閱每次科務會議應由科長將議事紀錄送呈秘書長核閱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請假

第二十八條 每日入署辦公及退休時間應照規定時間表辦理惟有領日任務者仍照領日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在辦公時間有特別事故者須依照請假規則填具請假條

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提出意見修正送請主席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主席核准施行

民政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此項規則係根據本廳組織法擬定之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二條 本廳接收文件由總收發員編號摘由分別最要次要尋常加盖戳記並將收到月日及有無附件分別註入收文總簿內呈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其機密文件及電報均應另行登簿以示區別

第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呈閱後仍發交總收發員按照職掌分送各處各科

擬稿其不關係公文之信件送秘書處擬辦

第四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及證券物品等件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並將現洋鈔票等物送交會計處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五條 每日收到文件辦理時間卯正

呈閱到文時間 每日下午六鐘

發下到文時間 每日上午九鐘

呈送稿件時間 每日下午五鐘

其緊要文件隨時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下之到文其分科者由本科收發錄事登號由科長分交各科員擬辦覆核仍由本科收發錄事登號送交總收發員呈送

核判後交各科繕簽校對訖仍送總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七條 總收發員於發文時應按照各處各科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照發文總簿立即發送如係電報即送譯電員譯發

第八條 凡已發過文件各稿卷隨同稿簿仍送交主管各處各科歸檔

第九條 各處各科承辦之文件如與他處他科有關係者應即會同辦理仍

由主辦科處存卷備案以免紛歧

第十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處各科核明加盖登報戳記即交總收發員
每日於下午三鐘前送登

第二章 列舉職掌

第十一條 依本廳組織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所定職掌逐款臚列並加
說明如左

(甲) 第一科之職掌

一 掌理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各項收支之預算
(說明)會計庶務之職掌參閱本規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條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保管本廳所管轉官產官物

- 四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五 紀錄職員之進退（說明）係指本廳職員
- 六 黨務及民衆團體發生事務
- 七 社會進化改良
- 八 擇輯審訂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 （乙）第二科之職掌
- 一 掌理地方行政及經費
- 二 掌理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
- 三 人民移植戶籍選舉
- 四 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考試任免懲戒獎恤
- 五 吏治考覈
- 六 行政區劃
- 七 保存古物古蹟

八 賑恤救濟慈善感化

九 禮制宗教祠廟祀典

十 褒揚義烈整飭風化

十一 鎮壓反革命

(丙) 第三科之職掌

一 掌理公安及各縣市政

二 著作出版

三 衛生

四 編練民團

五 禁烟

(丁) 秘書二人承

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說明）遇公務繁多時得增加秘書一人至二人

(戊) 技士一人承

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說明）遇公務繁多時得增加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十二條 本廳需用一切經費由會計員管理之

第十三條 本廳收支經費由會計員按月造具預算決算冊呈請廳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廳需用物品由庶務處備辦各職員所需用辦公物品由庶務處隨時按照取物証內所開物品檢發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廳遇有特別事件須研究者可隨時開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但有緊要事件仍當隨時辦理

第七章 請假及休息

第十七條 本廳各職員因事請假時得開具事由呈請廳長核准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

第十八條 本廳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為例定休息日但每逢休息日各處各科均須輪流一員值日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請

廳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正之

河南財政廳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廳員均應恪遵本廳一切現行章則勤慎職務對於重要文件並應

嚴守秘密

第三條 廳員須依照規定辦公時間處理事務但值日值宿人員及有重要事件未經辦結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由 廳長隨時酌定通告之

第四條 每日七點鐘朝會由 廳長點名訓話並討論本廳一切應行改良事宜

第五條 廳員不得無故擅不到廳如有事故或疾病時應由科長查明確實轉請 廳長核准

第六條 各科處每日須輪派值宿星期及例假並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七條 廳員會客應遵照會客規則在接待室接見不得邀留來賓至辦公

室

第二章 權責

甲 酬長

第八條 本廳依照組織法由 廳長主持廳務綜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九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其以口頭表示者由各科處登載於傳覽簿交廳員傳閱

第十條 廳長每週除查閱各科處工作考核表外並以其他方法考查廳員辦事成績

第十一條 廳員如有怠棄職務及不當情形時 廳長得隨時告誡之其情形較重者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乙 廳員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依組織法及各科處辦事細則分掌事務但經廳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廳依組織法並 省令分置各科處如左

(1) 秘書處 考核處 宣傳處

(2)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各科處依組織法得設若干股分掌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處主管人對於各該科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五條 關於兩科或科與處之案件須會同辦理仍由主辦科處存卷備

查如意見有不同時得提出廳務會議呈請核定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六條 各科處承辦文件及收發手續應依本廳收發文件程序辦理並應置左列各簿

甲 1 收文總簿 2 發文總簿 (收發股用)

乙 1 科處收文簿 2 科處稿件歸檔簿 (各科處用)

各科處簿冊有未經本條所規定者得按主管事務種類依照規定方式分別置備

第十七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証券等物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

註明並按款目性質分送金庫或會計股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十八條 凡應公佈文件由主辦科股提送廳務會議詳細考核後即加蓋

選登公報及月刊截記刊發並負責抄送秘書處彙登

第十九條 凡蓋廳印之文件須於末頁監印及校對員姓名至公私函件
非經 廳長署名或蓋章不得發出
第二十條 各科處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或蓋章數員共擬之稿
亦如之

第四章 廢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廳每日開廢務會議一次由 廳長主席 廳長因事不能
出席時得指定臨時主席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秘書
二 科長

有關議案之其他職員亦得臨時列席

第二十二條 廢務會議議案由左列人員提出之

一 廳長交議

二 與會各員提議

三 核議未決案件

其他職員如有建議時亦得隨時提出

第二十三條 廳務會議議決案由秘書處記入會議簿呈送 廳長核定後
交主管科處執行

第二十四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其有因事不能列席時應
預先聲明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五條 各科處職員應將每日工作填具考核表每屆星期日由各科
處將本週工作表彙送 廳長查核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月終各科處應將本月舉辦重要工作按照性質造具報
告書彙送 廳長核閱並呈報

省政府瀟查

第六章 出納

第一、七條 本廳收支款項分庫款及廳經費兩項

甲 庫款金庫司全省收支所有各縣局處徵解正雜稅款及各種專款均由金庫按解文聯單款額核收登記查照解款手續送由主管科分別核辦並印發迴批其支付各機關經費須依據廳令秉承 廳長命令辦理其有緊急用款臨時經 廳長批准者亦得發給之

乙 本廳經費廳署經費由會計股將應領金額及各項收入依照文款分別登記其用款並應隨時呈明 廳長方准支付

第七章 物品購置保存及領用

第二十八條 本廳公用物品均由會計庶務股購置並負保管之責其應編

簿冊如左

一 物品購入簿

二 物品發給簿

三 單據粘存簿

四 各項用具保存簿 除消耗品外均應列入

第二十九條 各科處應行購置之公用物品由各科處開具物品名稱用途
單由會計庶務股呈准 廳長購辦應用

第三十條 各科處股領用物品或文具應由該科處股繕具取物單經科處
主管人蓋章後方能向庶務領取

前項物品單應由庶務員彙存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 庶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應呈准 河南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組織法擬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務凡不經其他法令規定者皆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一章 手續

第三條 本廳接收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即連同文簿送交秘書查閱分別最要次要尋常加盖戳記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分送主管科核辦

第四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將現洋鈔票等物品送交會計處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五條 各科接收文件由科收發員由登簿送科長審閱指示辦法分交各技士科員技術員擬稿

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以解決者應呈請廳長核示

第六條 各科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送交秘書覆閱呈廳長核定

第七條 各科承辦稿件除難於解決事項外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第八條 各科承辦之文件有互相關聯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如意見有不同時應請廳長核定

第九條 凡應登公報各件由各科長核明加蓋鈔登公報戳記經廳長核定後隨稿交書記復鈔一分由外收發登簿發送

第二章 嘴掌

第十條 本廳職員依本廳組織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條所定分掌事務但經廳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廳依照組織法分置左列各科處並列舉其職掌

(甲) 第一科之職掌

(一) 掌管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管卷譯電編輯各項收支之預算

決算

(二) 保管本廳管轄之官產官物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紀錄各職員之進退

(五) 不屬於他科事務

(乙) 第二科之職掌

(一) 關於農林事項

(二) 關於漁牧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

(一) 關於工商事項

(二) 關於礦業事項

丁第四科之職掌

(一) 關於市政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水利事項

(四) 關於其他建設上一切事項

戊秘書

(一) 掌理機要事項

(二) 核擬文稿

(三) 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己技士

掌理技術事項

秘書技士二項如遇公務繁多時得增加一人至二人

第四章 廳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廳除休息日外每日午前八時開廳務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廳務會議由廳長主席以秘書科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如有出席
必要經廳長特許者亦得加入

第十四條 廳務會議案之提出不限定與會職員其他職員如對本廳興革事宜有所建議得向主管科長附註提出議案

第十五條 經廳務會議議決之案件由秘書記入會議簿呈送廳長核定後交主管科辦理

第五章 辦公及值日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暫定午前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值日人員及有緊要事項未經辦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出廳如因事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預先請假但因公務出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科職員應每日輪流在廳值日值日人員於午後十時散值但遇有特別事件應速辦理者得延長其時間

第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外或休息日值日人員如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報告廳長尋常事件交收發處分別辦理

第六章 請假及休息

第二十條 本廳職員如因病因事不能到廳辦公者應填具請假書呈請廳長核准其假期在二日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廳休息日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為定例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特別情形廳長得令職員全體或一部照常辦公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以廳令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廳務會議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廳組織法設辦公廳凡本廳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就席

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

五時止但有緊要事件仍當隨時辦理

第三條 辦公廳設考勤簿各員每日到廳須署名簽到呈送廳長查核

第四條 本廳人員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為例定期假期

第五條 本廳人員請假時得開具事由呈請廳長核准在假期內並須指定代理人

第六條 本廳設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處拆封摘由注明日期編列號數按事分配各科
加盖戳記並將收到月日及有無附件分別記入總收文簿內呈送廳長核
閱

第八條 文件呈閱後仍發交收發處由收發處分送各科辦理其不關係公
文之文件送秘書處擬辦

第九條 各科收到文件由本科收發書記將事由登記收文簿注明收到日
期送由科長分交各主管科員辦理

第十條 科自擬稿後署名送科長核閱名並將原文件夾呈廳長核判

第十一條 已判之稿交書記繕正繕訖仍送原科簽發交由校對員校對監印員蓋印送交收發處

第十二條 收發處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並將原稿連同到文歸檔

第十三條 管卷處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每日收到文件辦理時間如左

呈閱到文時間 每日下午七鐘

發下到文時間 每日上午九鐘

呈送稿件時間 每日下午五鐘

第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秘書主任核明加蓋登載戳記交書記處抄送本廳教育週刊或省政府公報登載

第十六條 每一年終由第一科就本廳每月收文發文分別種類列記件數

製成統計表

第十七條 每月月終由各科就所經辦之事項擇其較重要者製成大事記
送交秘書處彙編

第十八條 本廳經費應於每月月終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表送財政廳
領款備用

第十九條 本廳需用一切經費由會計員管理之

第二十條 本廳支出經費由會計員按月造具決算冊呈請廳長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廳職員薪俸由會計處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給定額並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勤務工食則由庶務處發放

第二十二 本廳設經濟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本廳財政之出入由廳長就秘書科長視學中聘任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簡章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廳需用物品由庶務處備辦各職員所需用辦公物品由庶

務隨時按照取物証內所開物品發給

第二十四條 本廳所有物品由庶務處記入物品簿中備查

本廳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將購物收據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廳勤務之進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處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廳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司法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時間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但值日人員及有特別事件未經處結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廳長得令職員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但廳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 秘書科長科員特務員書記辦事員直接送廳長核准

(二) 錄事送由主管科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署者勿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并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應觀注到署時間於考勤簿

在廳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本廳職員除辦事時間外應輪流在廳值宿

值宿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報告廳長普通事件登記值日簿交收發處分別辦理

第七條 凡遇例假期內本廳職員應輪流值日並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並應謹守秘密

第九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廳長

第十條 本廳依組織法由廳長主持廳務綜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其以口頭表示者須登載於傳覽簿交廳員傳覽

第十二條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并以其他方法考查廳員辦事成績

第十三條 廳員辦事如有怠惰及不當情形時廳長應隨時誥誠之其情形較重者并應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節 廳員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依組織法及本廳規則分掌事務但經廳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廳依照組織法分置左列各科處并列舉其職掌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甲)秘書處

1 掌管機要事項

2 撰擬機密文件事項

3 關於閱看收發文件事項

4 關於廳務會議事項

5 關於編纂事項

6 關於廳長指辦事項

(乙)第一科 第一科事務由左列各股分掌之

一 總務股

1 關於本省縣市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分

劃變更事項

2 關於本省縣市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3 關於本廳及本省縣市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並本省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獎叙進等級事項

4 關於縣市以下法院之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考試事項

5 關於律師事項

6 不屬於他科或他股事項

二 文書股

1 關於收發事項

2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3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4 關於統計事項

5 關於監印校對及譯電事項

6 典守印信事項

三 會計股

- 1 關於本廳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2 關於所轄官署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3 保管本廳所轄之官產官物
- 4 關於所轄各官署司法收入事項
- 5 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丙) 第二科

- 1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2 關於民事訴訟事項
- 3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之行政事項
- 4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 5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6 關於公斷事項

7 關於涉外民事事項

8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丁)第三科

1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2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3 閨於刑事訴訟事項

4 關於刑事訴訟裁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5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6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7 關於審限事項

8 關於涉外刑事事項

(戊)第四科

1 關於監獄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官吏之監管事項

3、關於假釋復權及出獄人之保護犯罪之識別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處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應置收文總簿每科各置收文分簿
一發文簿 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應置發文總簿各科各置發文分簿
一文件編存簿 第一科文書股文件保存處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各科
一置文件編存分簿

十勤務簿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如意見有不同時應請廳長核定

第十八條 各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九條 本廳職員承辦稿件最要者隨時立辦次要者不得逾接受後之二日尋常者不得逾接受後之一日

第二十條 各科稿件除經廳長指定辦法外均由科長擬妥辦法交由主管人員擬稿但事關重要者仍須呈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一條 各科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送廳長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二十二條 凡繕發文件經錄事謄清後擬稿人須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機要事務由秘書協同主管各科擬訂辦法呈候廳長核示

第二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特務員適用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到科由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填寫到面摘要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送由主管秘書在到面上標明其主管科並分別加蓋次要尋常戳記送由廳長先閱閱訖蓋印後分送主管科核辦

主管科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二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收發處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送
廳長

廳長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二十七條 凡文電標明廳長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八條 外行文件如須廳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發出

蓋廳印之文件須於末頁署監印員及校對員姓名

第二十九條 外行文件主管科須先摘由記入發文分簿隨簿送交第一科
文書股收發處編號記入發文總簿分別登存但秘密文件勿須摘由

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於收到前項外行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主管科發
文分簿內

第三十條 公布文件由科長陳明廳長經廳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第一科文
書股送登公報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編列事由單分送

廳長及各科處查閱

第三十二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科須先將轄要科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件記入文件編存分簿內隨簿送交第一科文書股文件保存處記入文件保存總簿內依照文件保存規則辦理

第一科文書股文件保存處於收到前項編存文卷時須蓋戳記於主管科編存文件分簿

第四章 廳務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廳每星期開廳務會議三次其時期由廳長定之

遇有特別事務廳長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廳務會議由廳長主席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秘書

(二)科長

(三)其他職員經廳長特許加人者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案由左列各項人員提出

(一) 廳長交議

(二) 興會職員提議

其他職員如對於興革事宜有所建設者得向主管科長陳明經其同意
提出議案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議決後由秘書記入會議簿經與會議員蓋章呈送
廳長核定後交主管科處執行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不得無故缺席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列席時應先期
請假核准後派員代行出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以廳令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河南省政府
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務會議修改之并分報備案

第四十條 本廳收發文件保管及會計辦事等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控訴法院辦事章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院設民刑庭檢察處及書記處分掌各該管事務本院庭數及配置人員額數由本院呈請司法部長定之

第三條 本院置考勤簿各職員應親自書明到署出署時刻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查閱

第四條 各職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署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內行政委員會請假

二審判官檢察官及各庭處辦事書記官經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向院

內行政委員會主席請假

三書記處辦事書記官經由書記官長向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請假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請假代理時期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所列各款由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報經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指定代理人本院各職員請假代理時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呈報司法部長派員代理第五條 本院辦事時間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六時

第六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文書程式呈請司法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院收受一切文件應由收發股送書記官長閱後轉送主席核閱再行分配各庭處辦理來件僅對各庭處者得逕送該庭處辦理各庭處收受文件須經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閱後再分送各員辦理

第八條 本院對外文件及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署名其特定審判檢察事務屬於各該庭處者由各該庭長首席檢察

官或書記官長署名或逕以各該庭之名義行之

文書稿件除按前項規定由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署名外其有關係之人員及撰稿員亦須署名並應送經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核定

第九條 本院公文對於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司法部及河南省政府主席用呈對於其他機關團體概以公函行之

本院關於司法事務對下級法院縣長及司法委員以令行之
對於人民呈狀聲請書以批行之

第十條 各庭處科文書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書記處收發股發送之

第十一條 本院事務有應行秘密者各職員應互守秘密

第二章 院內行政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院關於全院行政事務由院內行政委員會議決交由主席執行之

第十三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為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

第一 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叙等級進等級及其他徵獎事項得由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呈請司法部核辦

對於下級法院職員認為應行徵獎者亦同

第十五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辦事情形呈報司法部

第十六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由司法部指定之

主席有事故時由各庭長首席檢察官以次選推暫行代理

第十七條 本院關於欵項事項得由主席監督主管人員處理之並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冊送由院內行政委員會審核

第十八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有臨時事件得開臨時會常會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但其他委員認有開臨時會必要時亦得請求主席召集之

第十九條 每次開會除臨時動議外應由各行政委員預將提案交由書記處文書科製成議事日程

審判官檢察官暨各庭處主任書記官如有意見得送請各該管委員提出之

第二十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認有必要情形得開擴大會議由一部分審判官檢察官全體參加會議每屆年終主席應召集司法年度會議由全體審判官檢察官列席商議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其代理順序

第二十一條 院內行政委員會議決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會議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

議決事項應通知各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全院人員者由書記處以傳覽簿通知之

卷十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二十二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二十三條 民刑庭事務僅涉於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全體會議定之

前項會議以該庭庭長為主席

民刑事如涉及兩庭以上其關係民事或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民事庭或刑事庭聯席會議或民刑庭聯席會議定之

前項會議以審判官為限其主席以庭次^升前之庭長任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會議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案件之分配依收號數按各審判官名次輪流配定之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名次由院內行政委員會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審判官二人共為證案主任

庭長得減少分配案件兼任庭長之主席如事務較繁得不分配

審判官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庭長移轉他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一庭之審判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指派

他庭審判官兼任如無適當之人並得就同地之縣市法院審判官中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審判官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作報告書

庭長查閱全案卷宗及報告書後應速依法進行但係上訴不合及其他應用書面審理之案件應即交付評議

第二十七條 凡案件應開言詞辯論者其日期由庭長指定之其繪開言詞辯論及延期者亦同

前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經前條之程序後認為言詞辯論終結應即開始評議

主任審判官應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交庭長核定後再送由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之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主任審判官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結果不符之意見者得請庭長審酌
再付評議

第二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及其他應用書面審理之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
審判官於審理完畢後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交庭長查閱後即
付評議

前項評議解決該裁判書即同時討論定之

第三十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同性質之他庭

第三十一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人或三人直接受庭長審
判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出庭記錄

三選擇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懲獎考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審判官交辦事件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
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責

第四章 檢察處

第三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本處事務

第三十三條 本處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處務會議定之

前項會議以首席檢察官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會議亦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亦適用之其庭長職
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於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首席檢察官配受特定案件但亦得自行處理普通案件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有缺員時得由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就同地縣市法院檢察官中派員代理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處務分別如左

一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逕以檢察處名義批駁之

二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應送刑庭辦理但上訴案件處判在一等有期徒刑以上者應附具意見書

三發現下級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件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爲應行上訴或抗告者得以檢察處之名義命令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四其他法定檢察事件應爲適宜之處理

上列各項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辦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

首席檢察官核定後行之

第三十七條 檢察處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或二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該處書記官事務

第三十九條 各款之規定除第四款外於檢察處書記官亦適用之

第五章 書記處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院內行政委員會之命典守本院印信暨指揮監督並分配書記處事務

本處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處書記官有查核指導之權責

第三十九條 書記處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一人或二人因職掌之區別得分股辦事
股務分配由院內行政委員會定之

各科主任書記官有指導各該科書記官之責並應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蓋用院印事項

二 收發校對暨保存案件及文件事項

三 接受訴訟關係人詢問並質疑事項

四 統計事項

五 黨務事項

六 本院職員事項

七 編輯事項

八 律師登錄事項

九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收案件應分別訴訟文件行政文件登記之保存亦同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選擬稿件事項

二圖書之購置保存事項

三院內行政會議及本處會議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款項出納事項

二印花狀紙事項

三購置保存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十三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開全處會議定之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所管事務須人輔助者得由書

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或輔助之各科主任書記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調令他科主任書記官兼任或以該科及他

科書記官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該庭處編造分表彙送總務科統計股造成總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第四十六條 呈報司法部之會計統計表冊應由該管書記官署名負責前項呈報表冊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錄事若干人分配各庭處掌繕寫文件並其他事務錄事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該管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錄事寫畢後該管書記官須親自校對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承發吏若干人辦理民事庭送達及其他法定事務

承發吏除受該管職員之指揮監督並由書記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處丁由書記官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應受該管職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河南控訴法院分院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呈請司法部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及各機關委員出差旅費簡章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 委員出差每日旅費規定二元不得超過郵電費另支核實開報

二 委員搭乘火車開支二等車價隨從支三等車價

三 委員出差所帶隨從只准開支三等火車價一人不得另支火食費

四 委員出差或調查案件或提解欵項具有成績者照章發給旅費無成績

者一概不准補領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五 特別差務旅費數目由長官核定之

六 委員照章支領旅費不准收受各縣各局以及地方人民何種餽遺違者
查實依法處辦

七 差務限期猶於委任令內明白規定路遠者註明除路程外幾日銷差路
程近者祇規定往返以幾日爲限

八 核發旅費按照差務限期及往返路程合計日數照章發給

九 委員出差不通鐵道縣分除開封縣不支車輛准予開支車價外其餘發
給車票一聯以便沿站要車回省時繳銷

十 委員領到旅費應填造計算書核實報銷呈送核辦

十一 各機關委員旅費由各機關公費內支給之

十二 本章程施行有窒碍時由省政府修改之

十三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建設討論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建設事項及其進行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河南建設廳內

第三條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林務水利等事項

一關於漁牧墾植等事項

一關於農工商礦等事項

一關於市政交通等事項

一關於其他建設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會員若干人由會長於左列人員分別聘任或委任之由各廳長指派者

一現充地方實業團體領袖者

一其有實業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建設廳長選派廳員兼充辦理開會記錄及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事務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其主席一職由

會長或會員指定之

第八條 實業團體領袖因事不能到會時須用書面委托本團體人員代表與會

第九條 本會定於每星期一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由會長隨時召集第十條 本會會員提議及建設廳交議事項須繕具議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本會以便審查依次付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到會會員多數通過後彙送建設廳酌核施行第十二條 木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公報條例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木省政府爲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各項有關政治之文電每日特刊省政府公報一份逐類公布之

第二條 此項公報由省政府委經理員一人專司其事並設事務員二人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公報之體例如左

一中決法令 二本省法令 三省政府公文 四各機關公文 五專電

六會議記錄 七講演紀錄 八附載

第四條 凡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文電法令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省外各機關所閱之此項公報均由省政府秘書處直接寄送其報費每份每月定為兩元在省城由閱報機關按月彙齊解省政府秘書處其在外縣各機關應繳之報費仍責成縣知事彙齊呈解

第六條 前項報費由事務員中選擇一人經收以專責成

第七條 省外各機關均有購閱河南省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機關首領派定數目開單送省政府秘書處照寄

第八條 各機關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句鐘以前送到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發布其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辦認如過於草率或

致錯誤應由各機關自負其責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省道辦事處處務會議規則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處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定本規則 本處處務會議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處長副處長 (二) 秘書科長 (三) 指定職員 (四) 顧問諮詢及臨時特約人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由處長主席處長缺席由副處長主席處長副處長均因事故不克列席時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分為兩種如左

(一) 常務會 每星期一三五日召集之以早八小時至九小時為會議

時間主席得臨時宣布延長時間

(二) 臨時會 由處長臨時召集或用秘書科長臨時聲請召集之其時間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 處長副處長提議事項 (二) 各科處建議事項 (三) 各職員條議事項 (四) 人民請願事項 (五)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六條 每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提議表決之

第七條 表決從多數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八條 每次處務會議派員記載左列各項

(一) 常務會議或臨時會議 (二) 年月日次數 (三) 所在地 (四)

主席人及到會姓名 (五) 議案題目 (六) 討論人及討論要點 (七)

(表決方法及議決辦法 (八) 宣讀本次議決案由主席簽名議事錄

第九條 議事錄由秘書整理刷印分行各主管執行並酌量送登公報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檢查郵電條例 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革命進行時期為預防反動派之宣傳活動及洩漏軍事秘密起見對於往來郵件電報一律實施檢查

第二條 檢查人員由本省政府及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充任其人數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檢查員檢查郵電時須蓋該機關之查驗戳記於電紙及郵件封面上以爲驗訖之標記

第四條 郵局及電局往來郵電必須經檢查員查驗蓋戳始得拍發或發行

第五條 檢查員檢查郵電如認爲有第一條情形時應隨時扣留呈由本管長官核辦

第六條 本省政府各機關暨本部各軍一切因公文電經檢查確實後交

局即發但遇特別情形及認爲有疑義時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檢查員對於檢查郵電應嚴守秘密如洩漏者即以洩漏秘密議處
郵局與電局洩漏者亦同

第八條 檢查員對於郵電務須細心查閱如有疏忽經他處查覺者即按其
蓋戳機關查明姓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凡往來郵電未經檢查冒檢查蓋戳由局擅自拍發或發行者經檢
查員查覺報由本管長官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各縣政府政務會議規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組織政務會議討論一切主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政府之政務會議應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會議 於每星期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由縣長召集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之政務會議凡屬左列人員均須列席與議

一 縣長

二 科長科員

三 承審員

四 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

五 公安局局長

六 其他地方各機關首領經縣長通知者

第四條 各縣政府之政務會議以縣長爲主席如遇縣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科長代爲主席

第五條 各縣政府之政務會議其應議學項分左列三種

一 關於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命令執行者

二 由縣長提議者

三 由輿論人員或地方士紳建議者

第六條 凡經討論之事項應詳細記載由縣長酌定施行或呈請民政廳及其他主管各廳各機關核辦

第七條 各縣政務會議之議事紀錄應分期裝訂成帙每月分報民政廳及其他主管各機關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十六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之監所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羈禁之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民事被告人依法應行羈押者於看守所管收之

第四條 男女監所須嚴行離隔

第二章 職員權責

五條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統歸管獄員管理

第六條 管獄員由司法廳派充受縣長及司法委員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掌理監所內外全部事務

第七條 管獄員之功過勤惰由縣長及司法委員稽查舉劾

第八條 縣長及司法委員對於管獄員處理事務認為不當者得禁止或取消之如係重大事件呈報司法廳核辦

第九條 管獄員對於縣長及司法委員所發命令認為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司法廳核辦

第十條 管獄員須在監內或所內劃出相當房舍常駐辦事對於監所房舍及其他一切場所須於二十四時間巡視一次

第十一條 管獄員須嚴禁所屬人員私役人犯

第十二條 ^監教誨事務由管獄員辦理

第十三條 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

第十四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及遵守事項由管獄員商承縣長及司法委員酌定辦理呈經司法廳備案

第十五條 縣長司法委員管獄員均不得使家丁人等干與監所事務

第十六條 醫士承管獄員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人犯事務

第十七條 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長承管獄員指揮管理所工辦理監所

事務

第十八條 男女所丁承主任看守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辦理男女看守事

務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 管獄員湏照定式作成監所人數表經由司法委員及縣長每一
月彙報司法廳一次

第二十條 監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冊簿

(一) 職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
簿 (二)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收押人犯証 (一) 收發人犯物品簿

一）看守報告書（二）人犯入監所簿（三）人犯出監所簿（四）人犯提訊
出入簿（一）執行人犯刑期屆滿日期簿（二）人犯物品保存簿（三）
人犯發受書信簿（一）人犯接見簿（二）人犯姓名身分簿（三）人
犯懲罰簿（一）人犯疾病醫治簿（二）人犯死亡簿（三）人犯在所候
訊簿

第四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人犯出入

第二十一條 縣長及司法委員收提人犯須用正式提簽收簽

前項提簽收簽須標明犯人姓名備單案由及年月日並由縣長或司法委
員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人犯入監所後須交入監所証於押送人還監所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人犯入監所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止物品

第二十四條 人犯攜帶銀錢物品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為保存並登記詳

細記明數量

前項保管之物品如因管獄員或主管者之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失時須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商承司法委員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人犯所存物品至出監所時須交還之並須使其出具收條以資證明

第二十七條 人犯應行遵守事項入監所時須諭知之

第二十八條 人犯入所於入浴檢身後由管獄員指定房號

女犯之人浴檢身羈押由女看守監視看守

第二節 服務

第二十九條 在監人犯須審查其身體性質令其作工習藝或令任洗掃炊
煮等役

第三十條 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各犯勿庸令其在監外服役其他監犯
在監外服役時如係二人以上須加連綁

第三十一條 在監人犯罷役時須將器點齊並檢查身體有無夾帶各物

第三節 衣食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二條 監所人犯應給必要之衣食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前項自備
之衣食須加檢查

第三十四條 人犯入浴次數由管獄員酌量氣候定之

第三十五條 人犯有病須速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經監長或司法委員許
可時得許其自請醫生調治病危時須速通知其親屬并報告縣長及司法
委員

第三十六條 監所人犯之疾病如非在所外不能醫治者得經縣長及司法
委員許可許其出監所醫治

第三十七條 人犯有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處時須嚴行隔離

第四節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八條 人犯書信非經核閱不得發受

第三十九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人犯

第四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為保管候其出監所時交還之

第四十一條 人犯有所呈訴或請求時須迅速為之轉達

第四十二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有必要情形或不得已事由經管獄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請求接見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人犯 (三) 縣長或司法委員命令不許接見者

第五節 賞罰

第四十五條 在監人犯服役勤敏或形狀善良者得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至合於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縣長及司法委員呈請假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監所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處分

(一) 誠責(二) 停止自備衣食(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六節 檢束

第四十七條 人犯飲食起臥之時間由管獄員酌量定之

第四十八條 管獄員須常川駐監巡視監所督率所屬認真管理遇有風雨及夜深時更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九條 地方不靖或監所發見危險時管獄員須承縣長及司法委員加派警蹕嚴密防範

第五十條 人犯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時得用戒具

第五十一條 戒具如下(一) 脚繩(二) 手銬(三) 繩縛

第五十二條 人犯逃走或監所朽壞時管獄員須速呈報縣長及司法委員緝捕或修理之

第五十三條 監所早晚啟閉由管獄員監視並點人犯一次

第五十四條 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第七節 教誨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犯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

第五十六條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則禁止之

第八節 釋放

第五十七條 監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長及司法委員屆期釋放

第五十八條 刑事被告人如宣判無罪時即須呈報縣長及司法委員隨時

釋放

第九節 死亡

第五十九條 人犯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植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六十條 人犯死亡時管獄員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呈報縣長

司法委員檢驗

第六十一條 人犯死亡時准其親屬領埋無人領埋時即報告該管地方警

察官署埋葬之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準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道辦事處縣道路局規則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處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本規則各縣修治道路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於城治設某某縣道路局於繁盛市鎮得設某某縣某某鎮道路分局

第三條 縣道路局設總務工程管理三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工程股掌理勘測路線橋梁繪圖計畫及收用土地等事項

第六條 管理股掌理收發工料修路編配保管森林護路捐務等事項

第七條 縣道路局置局長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承河南省道辦事處命主
管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縣道路局置副局長一人由公安局長兼任承局長命襄助局長處
理全局事宜

第九條 縣道路局各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或二人承局長副局長命
管理木股事務

第十條 縣道路局得置技士一人

第十一條 縣道路局得置雇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收發繕寫事務

第十二條 縣道路局得置督工員副督工員各一人以道路工程訓練班畢
業人員充之承局長副局長命辦理監修全縣道路工程等事的

第十三條 縣道路局得置管工員若干人受督工員副督工員指揮管理本
管工段內工作等事務

第十四條 縣道路局局長副局長分局長由本處任免之

第十五條 縣道路局股長督工員副督工員由局長呈由本處任免之科員
技士督工員由局長任免之

第十六條 縣道路局得設委員會以左列人組織之

一局長副局長

二地方各團體領袖人員

三地方有修路學識或經驗人員

四縣道路局職員

第十七條 會議以局長任主席其會議規則由各縣自定呈由本處核准行
之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二三兩款人員由局長酌聘爲縣道路局顧問諮詢並
得擇尤呈保由本處委任爲該局顧問員

第十九條 各局得擬定修路等規則呈由本處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各縣修路經費由各縣縣長召集全縣團體會議就地籌集呈由

本處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道路局職員係兼任者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縣道路分局局長以公安分局長兼任或由局長遴員充任承
局長命主管分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縣道路分局適用之但編制職員得酌行減併呈由縣
道路局轉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明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處呈准公佈日施行之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道路規則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修治全省道路除依修治道路規則外並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建修路面之種類如左

(一) 土路

(二) 砂摻黏土路

(三) 石子路

(四) 碎石路

(五) 三合土路

(六) 鐵筋三合土路

(七) 地瀝青三合土路

(八) 磚路

第三條 修治道路之前應由各縣道路局繪具左列各種圖說及工程預算

報由本處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路身平面圖

(二) 路身縱斷面圖

(三) 路身橫斷面圖

(四) 橋梁溝渠隧道圖

(五) 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 工程預算

(甲) 土方計算

(乙) 工料詳細計算

第四條 平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廟宇墳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上之重要物

(二) 路線標識 以紅線爲省道以黃線爲縣道以藍線爲里道若利用縣道通行汽車以紅黃線代表之

第五條 縱斷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原路中線及計畫線地面高低及坡度

(二) 挖高填低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三) 水平路線及坡路線之水平距離

(四) 橋梁溝渠及隧道之長及高

(五) 直線之長及曲線之長與半徑

第六條 每百尺須繪一橫斷面圖其高低相差過巨之處亦應分別加繪以供計算土方之用

第七條 建築橋梁之前應製平面側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附近平面圖及河川橫斷面圖

第八條 溝渠隧道等應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九條 工程計畫書應詳記左列各款

(一) 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

(二) 選擇路面之理由

(三) 預計工程所需日數

(四) 工費及運輸上比較之利益

(五) 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並詳具各部之精確算法其水流方向速度及十年以內最高水面

第十條 土方計算書須應按據第六條所繪橫斷面號數計算

第十一條 工料計算應造具表式填註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十二條 道路如鋪砌碎石等料在中部須在五寸以上兩旁得減至四寸

第十三條 路面中心隆起兩旁傾斜如弓背形其隆起度數依左列路心與路寬之比例適宜用之

(一) 土路砂摻黏土路 四十分之一

(二) 石子路 五十分之一

(三) 碎石路 六十分之一

(四) 其他路面 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路面愈平滑鋪路材料愈堅實者路心可愈平坦反之則中心隆起須較多為宜)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或暗溝底寬至少一尺面寬與深因地勢酌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邊部應高出最高水面一尺以上

第十六 道路坡度至急不得過百分之五如遇山邱高阜得酌量變通或改線繞越

第十七條 道路之曲線半徑最小不得在百尺以下但因地勢所限得縮至六十尺

第十八條 道路如已設半徑六十尺之曲線不得再設四十分之一之坡度
第十九條 道路背向曲線其半徑在一百二十尺以下不得互相直接須於
兩曲線間置一直線至少六十尺爲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高填低之處其斜面應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以防塌
陷

第二十一條 挖高填低之斜面坡度就土質適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挖高填低處之斜面如係沙土應減小坡度另造磚基或石基
第二十三條 架設橋梁如因工大費巨一時未易施工應暫設浮橋或渡船

及其他簡易工程以便交通

第二十四條 橫過道路之溝渠及路旁蓄水處應各設涵洞以宣洩之

第二十五條 隧道內路線得定適宜斜度以瀉積水

第二十六條 每經橋梁鐵路以及道路陡灣之處皆須樹立標識警告汽車緩行以免危險

第二十七條 各路岔道相距十里間之段落應樹立固定標識

第二十八條 修治道路以營造尺爲準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規則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在國民政府未施行土地收用法令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類

(一) 國有 凡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歷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等

屬之

(二) 公有 凡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等屬之

(三) 民有 凡私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等屬之

其教會所置之土地照民有例辦理

第三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於實地測量後將應行收用之土地劃定灰
線或立木標繪其圖說通知地方官署頒布佈告預定期限令其交出接收
之

其預定期限由收用機關依需用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凡經佈告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均不得
違抗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

第六條 收用民有土地由收用機關召集地方團體會議分等給價或以附
近相當官地官產交換

第七條 收用公有土地依照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本處呈明省政府酌予減價或免予給價

第八條 按照第六第七兩條發給收買費時業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証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係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於契上載明收用若干並具結存案

第九條 凡經收用土地業主逾限延不交出者由收用機關通知地方官署強制執行

第十條 收用土地內如有房屋墳墓及其他建築物不在收用目的範圍內者業主應於預定期限內遷移如延不遵辦收用機關得自由處置業主不得要求遷移費

第十一條 除收用土地外其地上附屬品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估計酌給補償費

第十二條 收買費遷移費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會同地方官署先給印收再

憑印收發給各費

第十三條 各縣舊有驛路寬度均三丈六尺無論何人侵佔收用機關得依照現有路心向兩旁收足原有尺寸爲止

第十四條 驛路若經地方官署變賣者照氏有例辦理但得酌照原價收回

第十五條 驛路寬度恢復足數如因路線灣曲應改爲直線者收用機關得以灣曲無用之驛路向劃入直線之地主交換之倘兩地土質高下懸殊得酌給補償費

第十六條 收用土地需用大宗款項不能發給現金時本處得呈請省政府飭庫發給臨時省庫券其省庫券條例呈請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有民有土地業主情願捐助者由本處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各縣縣長創辦苗圃考成條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創辦苗圃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嘉獎分爲三種如左

一頒給獎狀 二酌給獎金 三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種如左

一免職 二減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長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酌量情事輕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

分別給與獎勵

一創辦苗圃能迅速完成者

一苗圃地畝佈置合法者

一培育苗木存活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一創辦苗圃超過三百畝者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酌量情事輕重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懲罰之

一創設苗圃有意延玩者

一不能依法育苗以致苗圃荒廢者

一培育苗木存活成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一創辦苗圃不及三百畝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輯要

卷之二

一六八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三類 民政

河南省民政廳獎勵團警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之獎勵各辦法各縣民團武裝警察保安隊等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團警各員勦辦匪盜異常出力者有勞績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左之三種

- (甲) 由本廳給予匾額或呈由省政府給予匾額或特准記名鑑用
- (乙) 獎章分爲一二三等
- (丙) 獎狀分爲一二三等

第四條 凡團警各員之請獎須由各該縣縣長開送事實清冊並加具考語
呈由本廳核辦

第五條 凡團警各員已受有獎狀或獎章者得依次進等至最高級其有特別功績者並得破格獎勵之

第六條 團警各兵丁於每次勦辦盜匪能補獲著名匪首或奪獲槍枝者得由各該縣縣長隨時呈報酌給獎金其數目臨時批定之

第七條 凡團警各員及兵丁因勦辦盜匪受傷或陣亡者可比照中央警察郵金條例呈請給郵但在此項條例未頒佈以前得由本廳臨時酌給一次郵金

第八條 凡團警各員及兵丁之請郵仍依照第四條之手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取締婦女纏足辦法 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 取締婦女纏足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三個月為檢查期 分期進行勿繼勿擾

二 在勸導期間責成各縣縣長會同各市黨部及各法團各男女學校組織

天足會各鄉村組織天足分會設法剴切勸導但黨部未正式成立者由各法團組織勸導

三 勸導方法除由天足會派男女專員勸導外更可責成各地方教員學生遇假期日組織天足講演隊并可提出「男學生不與纏足女子結婚」之最要口號

四 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如已纏足須即解放未纏足者不得再纏

五 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於勸導期滿限三個月一律解放

六 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勸令解放不加限期

七 經過勸道期間及解放期間後各縣縣長會同天足會及天足分會派女檢查員協同本村村長或本街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八 如已逾以上各限期仍有故意違抗者得由各縣縣長分別罰金或處分之其罰金交天足會或天足分會辦理有益婦女之事項

九 前條罰金依照下列情形辦理

1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如至勸導期滿不放者罰洋一元展期一月仍不放者罰洋二元再不悟者得將其家長予以相當之處分

2十六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於勸導期滿後限三個月以內解放如過期不放者經檢查後罰洋一元如逾檢查期間仍不放者罰洋式元再不悟者依前項處分其家長或本人

3如係該婦女之翁姑或夫婿無理壓迫而禁止其放足者除罰金外並嚴重處分其翁姑或夫婿

十 凡勸導放足人員祇負勸導責任不得稍涉騷擾滋生事端違者由各縣縣長查明分別依法處分之

十一 各縣縣長對於勸導放足如奉行不力經查明確實者即由民政廳予以相當懲戒但或操之過激發生事故雖辦理著有成績亦不得以成績論

十二 各縣自奉文後之第五日為實行勸導開始之期

十三 以上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地方民團須知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應行遵守事項

- (一) 凡團員團丁本守望相助之意發揮互助之精神須負有共同剿捕盜匪保衛桑梓之責任
- (二) 凡團員團丁除於本團互相協助外遇有必要時受長官之指揮對於鄰團應協助之
- (三) 辦團員紳及團丁對於縣長之命令應絕對服從縣長對於團丁有訓練調集遣歸及一切支配之權
- (四) 凡團員團丁對於本團有稽查地方匪類之權遇有外來寄居者及無業遊民者須特別注意
- (五) 凡娼家酒館旅店開場賭博處所以及菴觀寺院皆易藏匿盜匪有隨時訪查之責任
- (六) 凡秘密結社集會以及聚衆滋事者皆易發生事端破壞安寧應負發

覺及緝捕之責任

(七) 對於攜帶或收藏危險物品者有查獲之責任

(八) 對於水火及一切災變有防衛救護之責任

(九) 團員團丁受長官委任對於警察及司法行政有協助之責任

(十) 若值非常事變時有防衛地方保護安甯之責任

第二章 應行禁止事項

(十一) 凡團員團丁不得有包庇匪人及一切不道德之行爲

(十二) 凡緝獲盜匪須查有確據不得因挾嫌怨有認良爲盜之行爲

(十三) 團內如有攜帶及收藏危險物以及秘密結社聚衆滋事者須隨時舉發不得有迴護之行爲

(十四) 團內如有人命案件須隨時呈報縣政府或法庭不得有私和之行爲

(十五) 凡團員團丁不得有濫用職權藉端苛擾或擅受民詞之行爲

(十六) 凡團員不得有私役團丁之行爲

(十七) 凡團員不得有侵蝕辦公經費及一切浮收之行爲

(十八) 凡團員不得有不應招集或雖應召集而遲誤之行爲

(十九) 凡團員團丁不得有遇警不報及傳報不實之行爲

(二十) 凡團員團丁對於本區內清查戶口不得有故意騷擾或含糊了事之行爲

(二十一) 凡團員團丁對於鄰團之盜源或一切事變務設法協助防止之不得有膜視不理之行爲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四類 財政

修正河南財政廳稽核委員審核規則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河南財政廳所屬之財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審核之
- 二 各財政機關收支款目由財政廳隨時委員前往審核之
- 三 委員赴各機關審核時凡丁漕紅簿及稅捐票照存根並關於收支款目各種簿據均得檢取查閱各機關應隨時交出如須調閱案卷亦即交閱倘有疑問並應明白解釋不得支吾推諉
- 四 委員審核後應於紅簿或票照存根及各種簿據上鈐蓋名章並分別造冊會同呈報
- 五 委員審核後對於收支款項如有認為浮濫不實者得隨時提出呈請財政廳核辦
- 六 各機關簿記及會計手續經委員審核認為應行改良者得呈

請財政廳查核令行各機關修改

七 各稅捐征收局照章截留鄰近各局卡之查驗票以及商人完稅後指運地點在各局本管區域以內由填票局卡自行截繳之查驗票委員審核時均得隨時調閱蓋章或赴所在商店索取執照一聯查對並將張數報明財政廳查核

八 各徵收機關每日收入公佈案委員審核時得隨時調取與紅簿票根互核

九 各徵收機關員司巡役人等於委員審核時如有將征收長官侵蝕稅款指出真憑確証據實揭報者應隨時轉呈財政廳核辦給獎

十 各征收機關所用簿記賬本均呈送財政廳蓋用印信遇有交替並須移交後任接收委員審核時各機關如不遵用正式印簿應即揭報財政廳究辦

十一 稽核員赴各機關審核時對於征收賦稅之成績及社會經濟狀況

並其他屬於財政範圍內 應行辦理及整頓各事項 均負有調查報告之責

十二 各征收機關如有特別事件發生時並得由財政廳令飭稽核員就近調查具報核辦

十三 稽核員每到一處應將實在情形列表詳晰填報並就稽核所及登載日記呈由財政廳察核彙報省政府備查

十四 稽核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均應在財政廳開會議一次商榷稽核方針及報告稽核狀況

十五 稽核員薪水川旅等費由財政廳按道路之遠近隨時酌定核發各機關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十六 各徵收機關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稽核員扶同徇隱不即舉發者經財政廳會後除撤差外並予以相當之懲處

十七 本修正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 本修正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河南財政廳

(某縣或某局處)稽核委員報告審核經過情形表式

一	丁漕紅簿或稅捐票照存 根有無弊混情事
二	收支款項有無虛捏少報 及浮濫不實情事
三	所用簿記及會計手續應 否改良
四	對於查驗票一聯是否實 行蓋戳繳
五	每日收入是否實行公佈
六	員司巡役人等有無揭報 該管長官侵蝕情事
七	所用簿記賬未是否蓋有 廳印
八	徵收賦稅之成績

九 社會經濟狀況

十 其他屬於財政範圍內應
行辦及整頓各事項

十一 財政廳特飭調查之事件 說明

河南財政廳委員會縣催征欠賦辦法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此次委催各縣舊欠丁漕以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五年止其歷年因災
緩徵之糧如限期屆滿亦應一併清理

一 委員會同縣長督飭主計員等先將各該年民欠數目按照正糧紅簿
逐細查明一面傳飭糧差或里甲將欠戶員確姓名暨住址開單送由縣
長發交該管村長副會同社首挨戶查對是否實欠在民限日具復核辦
一 實在欠賦各戶一經查明應即起徵貧民小戶欠款在三十元以下者
限兩月完清三十元以上者三月完清其殷實之戶無論欠數多寡統限

一月內完清

一 遲以上期限不及一月者免予加罰逾一月以上者照滯納處分辦理
倘始終不完由縣押追

一 如有徵收員役將人民已完之糧侵蝕入己捏作民欠者經縣長及委員查出或據花戶呈驗完納證據指名告發應由縣長會委傳追按律科罪

一 凡逃亡絕戶確係無着之糧應責令村長副查明所遺地畝座落何處現在是否荒蕪抑有人侵占承種開同欠款數目隨時呈報

省府府及本廳核辦

一 委員派催在一縣以上者應往返輪催所有徵催情形及徵收數目每半月會縣電報一次以便攷核

一 村長副查催不力或有徇隱包庇情弊得由縣長酌量懲處

一 委員薪費即在催徵舊欠內扣支每徵起千元准支二十元縣長得支

車馬費十元

一 村長副社首等查催辦公費均由縣在於催起民欠丁漕原定征收費項下分別支銷

一 清理期內如遇有地方意外障礙難以進行必須展限方能竣事者得由縣長與委員會商呈核

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合併聲明

附印委獎懲條款

一 此次催徵舊欠丁漕將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民欠總數分爲十成計算限四個月爲期如於限內掃數催解或在八成以上縣長委員由本廳酌提獎金並呈請將縣長調優暨由廳將委員儘先酌委一次在五成以上者縣長委員各記大功一次

一 原欠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丁漕總數在三萬元以上縣分經印委加限催完至七成以上者縣長委員除各記大功一次外仍酌提獎金以示

鼓勵

一 催征此項丁漕凡在事員紳能於限內催解至七成以上者由本廳頒給獎狀五成以上者由縣長頒給獎狀

一 催征四個月限滿而收數不及四成者縣長罰俸百分之十委員記大過一次不及二成與全數未徵者縣長罰俸百分之二十委員停委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合併聲明

河南財政廳暫定考核各縣解撥款項獎懲簡章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解款自十六年八月分起應照按將攤定額數於二十日以前解齊其獎懲如左

(1) 報解逾限在五日以內而足額者免其議處在五日以上始足額者不記大功一次

(2) 報解逾限在五日以內而足額者免其議處在五日以上始足額者不

准支解款補助費此項補助費係實本廳第七四號訓令所定之費
除開封近在省會不計外其餘各縣適用之特註

(3) 每月解不足額者除不准支補助費外並由廳記過一次

(4) 每月毫未解款者由廳記大過一次

第二條 本廳考核功過後仍將功過次數按季彙呈省政府分別獎懲但記

大功三次及記大過三次者專案呈請省政府特別獎懲

第三條 各縣徵存正雜各款已敷攤額屆限不解者一經查出即派員稽作臨時解款所有本月攤款仍應照數補解

第四條 各縣延不報解攤款本廳當派員赴縣守提其委員旅費按日支洋二元責成該縣照付示懲

第五條 各縣攤款如因地方發生意外障礙難以起解應隨時呈廳核履限期但查有捏報不實情事應記大過一次至三次或呈請

省政府嚴懲

第六條 各縣攤款須奉有本廳撥款憑証或

總司令 省政府 民政廳^{各文}始得用撥否即不准作正支銷但有軍事

上緊急情形時得就後列各款臨時核定之

(1) 有電報局縣分者於事前電請辦法者

(2) 無電報局縣分於事後即日（指撥欵之日）呈請者

第七條 各縣通融撥欵如有電報局而不於事前請示及無電報局而不於事後即日呈報即為擅撥除不准抵解外並由本廳審核情節分別懲處或呈請

省政府嚴懲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河南財政廳募辦十六年地方公債縣長委員獎懲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四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募辦公債成績起見特訂定獎懲規則所有關於募債縣長及委員獎懲事宜均依照本規則執行之

第二條 縣長委員承辦十六年地方公債須依照募債簡章及本廳先後命令將委辦債額會同切實勸募每五日將經辦情形呈報一次以備查核

第三條 縣長委員應共同負責協力籌辦不得彼此諉卸違者准由該印委專呈揭報以憑懲處

第四條 委員旅費除應扣支百分之四獎金外不得額外需索或其他餽贈第五條 委員差竣回省須向本廳公債股將辦理情形及解到欵額分別陳明登記以資參攷

第六條 公債股應按照期限將各印委解欵額數核定成分造具成績表并參照地方情形加具考語送交考核處詳定功過等第開單提出廳務會議擬定獎懲呈請

廳長核示施行

第七條 本廳對於縣長委員經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成績優良者得按照左列等第分別給獎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縣長酌加月俸委員酌委長差

四縣長呈請 省政府調優委員委署縣缺

第八條 縣長委員經攷核結果認爲專辦不力或有違背十六年公債一切
章則及通令者得依照下列各款分別懲處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縣長減俸委員停委

四縣長撤任委員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全省征收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定征收煤油等稅簡章並參酌本
省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凡煤油(洋油汽油)輸入河南境內無論中產外產油商須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煤油商於煤油輸入之前須呈報特稅局填領入境准單方准輸入

第四條 凡煤油輸入時油商須先將原關單及入境准單報由特稅局查核登記數日并完納特稅方准起貨

第五條 凡煤油商得呈請特稅局核准領照設立油倉存儲煤油暫由財政廳派員駐倉稽核煤油出入事宜

第六條 凡煤油商欲將輸入煤油存入油倉時須呈由特稅局派員會同駐倉員稽核於第四條所規定登記後辦理之

第七條 凡煤油商將存儲煤油出倉時須呈時稅局派員會同駐倉員稽核完納特稅方准出倉

第八條 凡煤油商完納特稅由局給予收稅聯單如轉運時須先請發轉運

執照

第九條 凡煤油商關於煤油出入眼目財政廳及特稅局得隨時派員查閱
第十條 凡煤油稅率以每十加倫納洋一元或每一箇納洋五角爲準餘與
不足則按數加減之

第十一條 此項特稅以掣予收稅聯單及粘貼稅標之法征收之

第十二條 各局征收特稅一律照大洋計算如以小洋或銅元交納者均按
時價折算

第十三條 凡煤油商如違背本簡章或偷稅時得先將貨物充公並處以一
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全省征收煤油特稅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全省征收煤油特稅暫行簡章之規定對於全省
征收煤油特稅適用之

第二條 徵收特稅在省城設立總局掌管全省征收事宜

第三條 全省酌設若干分局及卡直隸于總局其間卡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局長除省城分局長由局兼其餘各分局卡由總局委任呈報備
案

第五條 凡煤油商欲在河南境內營業(如設立公司或總分銷處)其所在
之分局卡應責令該商先行呈報立案如已經營業者應令補報

第六條 凡煤油商請領入境准單應由其卸貨地各同局卡掣予之但通過
本省境內及他省邊境輸入本省邊境零星小販之煤油應由其經過第
一
道之局卡照章征收特稅給予聯單稅票不必再給准單

第七條 凡派員常川駐守煤油倉由所在地之分局呈請總局呈委派之
第八條 凡由各處輸入煤油在卸貨時該地之總分銷處應報請局卡驗訖
納稅後除掣予收稅聯單外并將煤油容器（指箱或筒）粘貼稅票其稅
標均須蓋以總局圖記並蓋以月日記號以地支十二字須次代之記日以
詩韻各字代之稽查時須標單記號相符上杆朦混

前項聯單用四聯式分甲乙丙丁如填發時丙聯發給商人以甲聯留收稅
局卡存根_{其餘乙丙兩聯呈繳總局分別存轉又稅票用過一次作廢}

第九條 凡各處輸入煤油無論銷售與否即令納稅如所輸入煤油即在當
地折售或轉運他處銷售再令納稅方准起運給以聯單粘貼稅標若轉運
在本省境內者以聯單為憑無須再交轉運執照否則轉運他省一面發給
油商轉運執照一面通知本省經渙最終之局卡查驗放行並將油商所執
運照扣留寄還原發之分局倘油商有違背本條之規定者即應照章處罰
第十條 煤油商納稅時如遇有不實不盡情形財政廳及特稅局可派員查

其煤油出入賬據油商不得抗拒

第十一條 征稅聯單稅標及執照准單均由總局製備頒發各局卡行用其
稅標共分綠黃二色綠色於煤油入境時粘貼黃色於銷售時粘貼稅標上
除總局蓋有圖記外其發用之分局卡均須加蓋照式之圖記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各種罰物均按十成計算如係外人舉發查明確實者以四成提
賞以四成解總局（內以一成轉解財政廳）以二成作各該分局卡補助費
若由總局及各分局卡內人員查獲者以一成解財政廳以三成解總局以
五成作各分局提賞及補助費

第十三條 各分局卡征收稅款數目每旬列表報告總局一次分卡除報總
局外並分報其監督之分局每月所收之稅款應于次月十五日以前解清
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稽查漏稅由總局及分局隨時派員稽查所有各該縣縣署警察
所及分所均有共助責任遇必要時並請駐防軍隊一律協助

第十五條 凡總分局卡所派出之檢查各員均須攜帶徽章或執照以防假冒其執行職務時各煤油商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凡在河南境內納過稅款之各種煤油貼有稅標執有聯單運往他處銷售者其經過各該分局卡驗明貨單相符即予放行不得有留難情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後事實如有窒碍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十八年地方公債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爲活動金融接濟軍用起見特募集地方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河南民國十六年地方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專收現洋其河南省銀行發行之新豫鈔亦即照收就本

第一條 河南省爲活動金融接濟軍用起見特募集地方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河南民國十六年地方公債

省內地人民及寄住工商各界募之

第三條 此次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分兩期發息以每年一月八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從第二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一百萬元至六年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還本日期債款收齊結束後另發布告屆期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廳飭由省金庫於收入丁地項下按月存儲屆期撥付

前項債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六條 本項公債應付本金以經收地方稅款爲担保其自第二年起每年應還本銀二百萬元應由代理金庫於丁地收入項下如數抽撥先期提存以備屆時應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均照票面價格按九五折收以奉令之日起分爲二期募

集每一個月爲一期第一期發行票額洋三百萬元第二期發行票額洋三百萬元第三期發行票額洋二百萬元其在各限期内募齊解庫者另給應募人獎金二元並預付半年利息二元實收九十一元不得逾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募機關經收公債每票面百元准其坐扣二元作爲辦

公費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並不挂失票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三種

(一) 百 元

(二) 拾 元

(三) 五 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付息及償還到期之日起得用以

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本省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於本省內移轉買賣抵押並作公私保証之需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之官吏或人民對於此項公債票有損毀信用
及其他弊之行爲者依照破壞金融例分別究辦

第十四條 每屆抽籤還本付息十日以前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派員往省庫檢驗付還本息之款

第十五條 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派檢察官二員會同監視一切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廳承辦其一切應需刊印實收債票各項經費
事竣核實報銷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還本之債票及到期付息之息票逾期二年尙不
支取即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全省煤油特稅暫行罰則 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違犯徵收煤油特稅暫行簡章（以下簡稱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者

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零星小販及早經營業者不適用之惟仍須補報前項上半段之罰則如油商設立油倉不依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者不同

第二條 違犯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零星小販得依征收煤油特稅暫行簡章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三條 違犯簡章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一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金

第四條 違背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請熱照外並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但轉運在本省境內及零星小販得依細則第六條第九條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違犯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者除責令交出帳據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違犯細則第十五條者亦同

第六條 凡小販油商觸犯簡章第十三條範圍內之偷稅部分省除責令補繳正稅外並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罰則第一條至第六條均按初犯定之如再犯或累犯得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被罰油商無論罰欵多寡須有收據違者以行賊賄賂論

第九條 本罰則施行後如有窒碍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罰則自呈奉

財政廳核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長及征收局長交代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及征收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

之暫代縣長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三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科長及會計員

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四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接任人員（一）各項稅款收入數（二）各款已解未解數（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六）官有財產及物品（七）各種文卷冊簿記

第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長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為限征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六條 縣長經收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征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征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征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局分卡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七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

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任內每月概算決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應載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齊呈廳查核並將底稿移交接任人員備案如未造齊呈廳以交代不清論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應逐款盤查縣長限二十日征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條 凡欵項交代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欵以收欵官廳証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欵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抵解之欵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欵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接到移交後限於二十日以內盤查清楚按照第四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人員并呈報財政廳查考前項限期及應出清結倘接任人員有故意遷延留難情事准卸任人員據實呈報財政廳查實後分別情節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欵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十三條 各縣長及征收局長遇有交代發生糾葛必須派委監交時准由
前後任呈請財政廳派員監算以資解決但委員旅費應歸前後任平均分
擔不得另行開報

前項監交委員不經前後任呈請時概不委派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揭報財政廳查
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五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
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并褫奪官職逾
勒限之期仍不交清除褫奪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
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呈繳交代清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長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外并緝拿追究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四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足論

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存有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違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違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違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違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及依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省政府議決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五類 建設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道路暫行規則
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在國民政府未施行修治道路法令以前凡修治省縣里道路適用之

第二條 全省道路分類如左

- (一) 省道
- (二) 縣道
- (三) 里道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省會達於鄰省省道之道路
- (二)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 (三) 由省會達於與軍事相關重要區域及各商埠與重要礦區工廠之

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一) 由縣治達於鄰縣縣治之道路

(二)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三) 由縣治達於河津鐵路及相鄰礦區工廠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額如左

(一) 由此鎮達於彼鎮之道路

(二) 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

(三) 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公共事業之道路

第六條 省道寬度三丈六尺以上

第七條 縣道寬度二丈六尺以上

第八條 里道寬度一丈六尺以上

第九條 道路寬度因地制宜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酌減者省道縣道由各縣

道路局繪具圖說呈由本處核轉省政府核定之里道由地方團體擬具圖說交由縣道路局轉呈本處核定之

第十條 省道由本處畫區分期擬定路線呈准省政府核定督飭修治縣道里道由縣道路局畫區分期擬定路線督飭修治

第十一條 全省各縣修治道路時間除農忙不計外每年合計日數不得少於四個月其起工休工月日由縣道路局會同地方團體議定呈報本處存查

第十二條 分期修道次序首省道次縣道再次里道利用各縣民衆義務工作各縣民工修路或分段分工修治或分段合工修治由縣道路局召集全县村長會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重要省道本處得呈請省政府轉商軍事長官酌派軍工興修

第十四條 省道一部必須費用如橋梁工料工費等由本處編定臨時預算

呈由省庫支付之其普通費用及縣道里道必須費用由縣道局會同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會議就地籌集之

第十五條 道路橋梁設計圖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修治道路得收用土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道辦事處道路工程訓練班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規則道路工程訓練班適用之

第二條 道路工程訓練班直隸於河南省道辦事處訓練學習工程教育事務

第三條 訓練班置主任一人主管全班事務

第四條 訓練班置副主任一人管理全班教務

第五條 訓練班置教員若干人分任教授功課

第六條 訓練班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任會計庶務管理事務

第七條 訓練班教授科目如左

一 國民黨黨義

二 測量須知 測量實習

三 道路橋梁工程 工程實習

四 管工須知 管工實習

五 護路須知

前項科目得由主任呈明增減之

第八條 訓練班學生由各縣縣長呈送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訓練班以兩個月爲畢業期

第十條 各縣一期應派學生由主任呈由處長訓令各縣行之

第十一條 全省輪送學生以四期爲止訓練班以四班爲止如滿期後必須

延期續班由主任呈明核定之

第十二條 訓練班畢業學生由主任呈由本處分發原送各縣辦理道路事務

第十三條 各縣派送訓練班學生得由地方公款項下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訓練班經費由省庫支領之

第十五條 關於訓練班教授管理規則及各項辦事規則由主任擬定呈由本處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務宜由主任呈明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處呈准公佈日施行之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路隊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呈准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規則凡本處暨各縣組織修路隊適用之

第二條 修路隊分爲左列三類

一 民工修路隊

二 軍工修路隊

三 屬工修路隊

第三條 修路隊之編制如左

- 一 每三十人爲一棚每棚置棚頭一人副棚頭一人
- 二 每五棚爲一隊每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 三 每縣置督工員一人副督工員一人管工員若干人管工員得兼充隊長副隊長

第四條 民工修路隊攤派民工辦法由縣道路局會同縣政府召集全縣村長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軍工修路隊由軍事長官依第三條之規定或酌量變通編制之

第六條 屬工修路隊由修路雇用機關依第三條之規定或縮小編配之

第七條 棚頭副棚頭率領本棚工人勤奮工作點驗人數並報告工人請假

換班等事宜

第八條 隊長副隊長管帶本隊棚頭工人依照規畫路線圖式指揮工作並監察所管段內一切工務事宜

第九條 督工員副督工員管工員依縣道路局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條 督工員副督工員之任免依縣道路局規則第十五條行之

第十一條 管工員由村長會議推舉若干人由縣道路局局長揀選委任之

第十二條 棚頭副棚頭由管工員請由督工員開補之

第十三條 隊長對於所管段內工程完竣時應報由督工員轉請縣道路局驗收呈報本處查考

第十四條 督工員有考核工作人員司勤惰及擬議獎懲之責

第十五條 軍工修路隊除工程圖式須受本處督工員指揮外其督工管工

隊長由負責修路軍事長官指派官佐目兵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處直轄修路隊及各縣修路隊適用左列名義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省道豫

西

某某幹路

軍

工第幾隊

民

南

某某幹路

軍

工第幾隊

民

河南某縣道路局修治

縣

道

東

里

中

區

軍

工

第

幾

隊

北

南

東

西

軍

民

民

第十七條 修治省道縣道應按全縣攤派民工但村長會議決定依習慣應

歸附路村民修治時並應妥籌其他村莊協助辦法以昭公允

修治里道由各里分別擔任之

第十八條 修路器俱或由修路隊自備或由地方籌備由縣道路局召集地
方團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修路隊應在附路處所集合食宿以便依時上工

第二十條 修路隊須將名冊呈報縣道路局各隊隊長即按冊驗人督飭工

作

第二十一條 民工道路隊准其更番工作以資休息但以每屆半月換班一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修路隊每日實施工業不得少於八小時其每日上工休工鐘點由督工員臨時呈明縣道路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修路隊管工細則由縣道路局定之呈報本處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賈魯河及京水河農工疏濬辦法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 挖河佔用民地均照十五塊錢一畝給價此款擬由各該縣長負責按全縣地畝平均籌給至於河道佔用之地由建設廳製定三聯單發給地主及該縣縣長免其納稅

二 令鄭縣中牟開封尉氏等縣縣長負責招請有聲望之社長或村長作普

遍之宣傳鼓勵民衆踴躍幫工

三 令鄭縣中牟開封尉氏等縣每縣派送民夫限期將各該縣境內河道疏

濬完竣其大致辦法規定於下

(1) 各縣縣長招集沿河數十里內之紳董及各村村長依各村人口之多寡按戶秉公分配某村應由某處疏濬至某處樹立標記限期挖成

(2) 各村村長及紳董依工程之多寡召集民夫分作數班民夫作工時期以十五日爲限期滿之前各村村長及紳董續派次班民夫接續工作其每次分派情形及人數應隨時函報該縣縣長及建設廳工賑處以憑查考

(3) 每村民夫爲一隊其隊長由該村村長充任之

(4) 隊長於每班民夫召齊之時必須查點所帶民夫是否每人備有鐵掀十筐繩檣鋪蓋等物以及半月食糧至全隊作飯傢俱由隊長賃借之

(5) 各隊長有查點人數及督催工作之責

(6) 附近河道村莊民夫得任其回村住宿但不能悞上工時間其離河較遠村庄民夫應由各該隊長賃借就近廟宇供其住宿遇萬不得已時得

向建設廳工賑處請領蓆杆搭棚爲民夫暫時住宿之處

(7) 每縣設工程師一人負該縣河工全責由建設廳委派

(8) 每縣隨工務之繁簡得設監工員若干人由建設廳工賑處委派

(9) 各隊長須聽工程師及監工員指導催督民夫照圖疏濬至所領工段
疏濬完畢時應隨時陳明監工員驗收轉陳工程師及建設廳工賑處以錄
成績如有不符之處得由工程師及監工員責令該隊重挖

(10) 各縣河道疏濬完成後由建設廳工賑處查明出力人員呈明 廳長
轉呈 省政府分別給獎

四 擬將鄭縣中牟開封尉氏等縣河身定期同時動工

五 按照大約計算河長每尺挑挖土工約在三方左右計鄭縣賈魯與京水
兩河土工約五十萬方中牟賈魯河土工約四十五萬方開封賈魯河土工
約三十萬方尉氏賈魯河土工約二十五萬方

六 動工時每縣請暫派軍士數百人沿河巡行維持秩序

七

令各縣長告示沿河鄉民無得阻碍河工及移動工程處所釘沿河樹木

八

全河橋樑材料如木石磚灰等項以及薪工雜費擬暫由關附賬務委員

會款洋一萬元內開支如不足時再行呈請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

九司令部於指定撥歸工賑洋一萬元內補給

勸工時每縣由建設廳工賑處派庶務員二人專管收發材料工具等事

賈魯河及京水河疏濬工程分期勸募農工辦法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召集村長期

由鄭縣縣長布告全縣人民並分段召集沿河數十里之紳童及各村村長于適中地點開會辦理下列事件

(甲)頒發本廳所定賈魯河農工疏濬辦法及分期勸募農工辦法並加以講解

(乙)派各村村長爲隊長並依河流之方向順序將各隊編列號數如某村爲第一隊某村爲第二隊

(丙) 分配各村應修河段如自某處起至某處止由第幾隊修築填入本廳所發給之疏濬分段表并照填一份交工程師備查

(丁) 在此期內工程師應指導監工員依新挖河道計劃開始測釘橛木分別隄岸以便施工

(二) 宣傳期

由鄭縣縣長布告全縣人民曉以疏濬河道之利益并協商縣黨部分途派員會同各隊長普遍宣傳鼓勵民衆

(三) 召集農工期

(甲) 由鄭縣縣長督催各村隊長及紳董依擔任工程之多寡按曰秉公分配其每班派定人數隊長須於開始工作前陳報監工員轉陳工程師查核隨時填入廳所發給之召集農工表

(乙) 隊長須於此期內賃借全隊作飯傢俱及近河廟宇供全隊農工住宿之用遇萬不得已時得向建設廳工賑處請領蓆杆搭棚

(丙) 隊長須於此期內查點農夫是否每人借有鐵掀土筐繩槓鋪蓋等物
以及半月食糧

(四) 施工期

(甲) 開工日期定為一月二十日

(乙) 在工作期間各隊隊長須依農工疎濬辦法第三項第二第五第九各條之規定認真進行

(丙) 各隊長須考查農工勤惰並須按日填寫本廳所發給之農工勤惰表俟每班期滿時即將該表送由監工員轉呈工程師查核

(丁) 各監工員應於此期內詳細勘測佔用民地畝數填入本廳發給之佔用民地調查表同時共填二份陳請工賑處主任及工程師查核分別呈轉本廳及鄭縣縣長備案並由鄭縣縣長發給佔用民地印據其印據式樣由本廳規定之

(五) 發給地價期

(甲) 河工完畢時將佔用民地調查表彙齊核算共佔地共若干畝需地價若干元依農工疏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由鄭縣縣長於工畢一月以內將地價籌齊布告各該地主憑前發印據來縣領取

(乙) 此次疏濬河身所佔用土地以後免其完納糧稅由本廳印製執照通知存根之三聯單其執照一聯由本廳交由工賑處主任會同該縣縣長于工程完畢一月以後隨地價發交人民收執以期免納糧稅有所根據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六類 教育

重訂縣長辦學懲獎條例 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縣長辦理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其辦學不力者得分別懲戒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記大功 三 紿予獎狀 四 紿予獎章

第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訓戒 二 記過記大過 三 撤任

第四條 第二第三條辦法應於縣長到任三個月後行之

第五條 辦學之事項如左

一 進行之遲速 二 設施之當否 三 成績之優劣 四 經費之多寡

第六條 應受獎勵或訓戒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行之應受撤任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列舉事實咨請民政廳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創辦學校須依照省立或縣立學校辦法呈報各項一覽表各項事實清冊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准開辦但不得設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

前項事實清冊須載明進行計畫設備概況固定基金並另繪校舍圖

第二條 私立學校固定基金除學費外常年收入中學須在三千元以上小學校須在一千元以上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一律實行黨化教育

第四條 辦理三年以上經調查成績優良者得酌予補助費

第五條 在本規程施行前創設之私立學校應於本規程施行後一個月內

一律呈報教育廳核辦

第六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令其停辦或立予解散

甲違背法令及黨義者

乙基金變更致碍校務之進行者

丙成績不良貽誤青年者

第七條 凡經教育廳核准有案者學校停辦後准其學生轉入他校編入相當年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管理私立平民學校暫行規程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私立平民學校須照教育廳最近計畫之平民學校辦法呈報各項

表冊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准開辦

第二條 私立平民學校須受教育廳之指導和考察

第三條 私立平民學校之經費應由創辦人自籌但非經教育廳認可不得在外募捐

第四條 私立平民學校所用之課本在新課本未頒布或審定以前准用世界書局出版之千字課本但必須添教注音

第五條 開課三個月以後經調查認為優良者酌量資助章程另行規定

第六條 已經成立之私立平民學校應於本規程公布後一個月以內呈報

教育廳核辦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得勒令其停辦或解散

甲 違背法令及黨義者

乙 無相當經費者

丙 不能教授注音者

丁 成績不良貽害平民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平民學校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宗旨

用最經濟辦法使多數不識字民衆皆得領受最低限度之教育以促成國民革命

第二條 行政組織

平民學校設主任教員一人掌理全校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分任功課一單級平校除主任教員外教員不得過二人班級較多之平校可酌添事務員一人帮同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職教員

主任及教員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聘任其資格如下

師範學校畢業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而具有教育學識經驗並深明黨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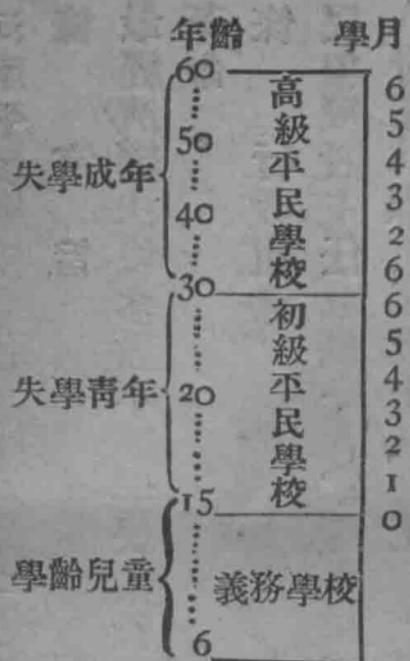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學生

祇收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之男女平民十五歲以下者應將其年齡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呈報教育局令人義務學校

第五條 編制

1 一年分爲兩期每期六個月畢業實授功課二十四週
2 每班人數以六十名爲限不足二十人不得開班

3 人數過多時得按年齡或性別分班按年齡分班表式如下



其各班編制不能實行單式時得酌量採用復式編制法

第六條 課程

暫定黨義，讀本，筆算，珠算，活動，職業，習字等科全期課程表如左

備

註

每日授課示時日曜日週會一小時每週共十三小時足六十分

	I	II	III	IV	V	VI	每鐘 科點	備
月 數 次 序 時 數 科 目	一 一 四	五 一 八	九 一 六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七 一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四	教 授 數	註
黨義	4	4	16	8	8	40	40	每日授課示時日曜日週會一小時每週共十三小時足六十分
讀本	32	24	34	16	16	120	86	
筆算		4	16	8	8	42	42	
筆算	8	8	16	6	8	20	20	
活動練		4	8	4	4	6	6	
職業指導				2	4	24	24	
習字	4	4	5	4	4	24	24	
週會	4	4	8	4	4	24	24	
合計	52	52	104	52	52	312		

說明

- 1 讀本 1 採用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出版之平民讀本
- 2 其他科目均須遵照教育廳所編訂的平民學校各科課程大綱講授之
- 3 高級初級均須按照本課程辦理但高級以進行較速之故講授時應多加發揮引証或酌演補助教材
- 4 都市與鄉村平民之知識及需要不同教師可於黨義活動訓練及職業指導等科中斟酌情形增加需要的教材
- 5 音樂不列入課程以內但如國民革命歌等重要歌曲得于課外隨時教授之

第七條 待遇

學生一律免收學費書籍文具均由學校發但如衣服鞋帽等物不得發給以免與實民學校相混而碍他校進行

第八條 入學退學及獎懲

一入學得按照手續填入學證由學校發給徽章及課本文具等

(入學式證)

樣由教育廳
制定頒行

2 學生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無故退學如有不經主任允可私自退學者則通知當地行政長官令其家長賠償教育費予以相當懲戒外並仍令其入學

3 學生如有成績優良者則分別給獎以示鼓勵 (獎品以有實用者為限)

4 學生如有曠課違犯學規者得分別輕重酌予懲戒

第九條 畢業

學生修業六個月期滿經測驗後成績及格者由當地行政長官會同教育當局發給畢業証書以示鄭重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規輯要

卷三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七類

附錄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法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
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
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政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証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帳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九條 藍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爲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憲吏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証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

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第四條 經管徵稅及地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機管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二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會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

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
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怠慢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
七日內答復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
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
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保証金者註明保証金額
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
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

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
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偷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組織大綱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核院直隸於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部於軍政訓政之時期內根據
五權憲法之精神暫行設立爲考試權獨立之機關

第二條 考核院掌理國民軍聯軍所轄省屬文政官吏之考試事項

第三條 考核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協理院務院長副院長
由總司令任命之

第四條 考核院設考核官四十人分科掌管考核事宜考核官由總司令任
命之

第五條 考核院得聘請臨時考核官

第六條 考核院設總務廳秘書處副官處辦理院內事務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副官四人

廳長秘書長副官長秘書科長由院長呈請總司令任命副官科員由院長委任呈請核准備案

第七條 考核院爲繪寫文件譯發電報及助理事務得委用書記辦事員電務員譯電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八條 考核院規程由院擬定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院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考試各縣縣長時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對於民治素有研究者
二 富有民治之學識及經驗大學專門畢業有同等資格由省政府選送應試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經法院判定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判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或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 三 經人告發係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查有實據者
- 四 吸食鴉片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身體衰弱者

第四條 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應試

考試後發現前項情形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并追繳其證書

第五條 考試順序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用中國文字筆試第四試設各問題口試并檢查體格

第一試爲甄錄試未及格者不得續試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關於縣政之論文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

二 國際條約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各專門學科

第九條 試驗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試驗及格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
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條 取列甲乙等者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辦理並得任爲行政官署同

等之官吏取列丙等者得任爲縣公署科長及其他同等之官吏

前項甲乙丙各等及格者由本院呈請總司令行知各省府分別任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至中央政府頒布縣長考試法時廢止之

豫陝甘三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非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或依考核院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考核合格經總司令核准者各省政府不得任命

第二條 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之縣長得由考核院知照省政府隨時調考

第三條 考試及格或依考核院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考核合格經總司令核准之縣長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至中央政府頒布縣長任用法時廢止之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規程 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組織大綱第八條由本院擬定呈報

備案

第二條 本院處理院務除遵照組織大綱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院長副院長

第三條 院長經理院務對於考核事宜有分配整理之責對於院內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副院長襄同院長處理前項事宜院長有事故不能到院時副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章 考核及考核官

第四條 考核分考試的考核及免考試的考核二種考核以考試爲原則惟遇有高等人才任事多年資望卓著者得由考核官會議過半數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可決不用考試形式考核其畢業文憑及各項任事憑証

第五條 考試分定期考試臨時考試二種定期考試如文官普通考試文官高等考試軍官考試法官考試外交官考試技術官考試等定期舉行者臨時考試係應各省區臨時之需要隨時攷選特種專門人才臨時舉行者

第六條 攷試應由院長指定攷核官主試主試官試驗結果應將受試者之文憑履歷試卷評定份數及攷語等提出考核官會議議決之考核官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副院長爲副主席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範圍應分爲普通學科專門學科

口試『受免考試之考核者亦應試以相當口試』

第八條 考核應注意之要點

道德方面 關於道德生活有無相當了解及誠意是否信仰三民主義有無敗損品格之行爲及嗜好

身體方面 體力如何健康狀況如何有無妨礙體力之嗜好

知識方面 是否確能理解其所學能否應用其所學思想有無條理有無

新發明

第九條 考核完畢合格者由本院呈請總司令通令各省區分別錄用

第十條 考核官應擔任之主試學科如左

國文 外國文 英法俄日 歷史 地理 哲學 教育學 心理學

社會學 政治學 財政學 經濟學 附商業法 軍事學 軍器學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地質學 採礦學 治金學 化學
工業 土木工程 儀械工程 電氣工程 農學 附牧畜 林學 醫
學 藥學等

應試人數較少之學科考核官一人擔任一科或二科應試人數較多之學科考核官二人或二人以上擔任一科考核官不敷分配或缺乏某項專科時由臨時攷核官補充之

第四章 總務廳秘書廳副官處

第十一條 總務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

人錄事二人至四人

第一科執掌關於攷核之事務

第二科執掌關於文書之事務

第三科執掌關於會計之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處執掌機要核擬文稿等事務設秘書長一人 秘書六人 書記四人 錄事八人 電務員譯電員若干人

副官處執掌全院庶務設副官長一人 副官四人 書記一人 司書二人 傳令兵四名 傳事兵十名 乘馬四十四

第十三條 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率各職員處理院內事務科長承廳長之命率同科員分理各科事宜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率同秘書掌理秘書處事務副官長承長官之命率同副官掌理副官處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改良農工生活實施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九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改良農工生活實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之下受開封政治分會之指導承總司令之命令本國民黨之主義求農工實際生活之改良以促成本黨農工政策之實現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總司令自兼或直接任命之設委員若干人由豫陝甘省黨部參謀部政治部建設部豫陝甘農村組織訓練處工人事業管理處各推一人呈請總司令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部分併職務

一 秘書處分文牘財務庶務三股辦理文牘財務庶務事宜

二 農民部分宣傳組織調查統計救濟五股辦理關於農民之宣傳組織

調查統計救濟等事宜

三 工人部分宣傳調查統計救濟五股辦理關於工人之宣傳組織調查 統計救濟等事宜

第五條 秘書處農民部工人部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處部一切事宜主任由委員互推兼任之各處部之下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得斟酌事務之繁簡而增減股長股員由各主任或委員推薦經委員會通過聘請之但各處部之組織應事實之需要得由委員會修改或變更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處部每星期各開常會一次均由秘書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得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凡較重要之議決案須請准於總司令而後實行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總司令批發

第九條 本會各處部辦事細則由各該處部自定交委員會通過

第十條 本簡章由總司令批准公布之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請總司令修改之